

单选(53)--

- 1、1978 年安徽省凤阳县（ ）的村民签订的大包干合同，揭开了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小岗村
- 2、（ ）是犯罪最本质的特征-->行为对社会的危害性
- 3、（ ）是指以国防、环境保护、科学实验等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特种用途林
-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2018/1/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 年通过后，（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进行了修订。-->2002/12/28
- 6、被告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 ）日内有提出答辩状的权利。-->15
- 7、不属于劳动合同终止的原因主要是（ ）。-->一方患职业病
- 8、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 ）个月内，任何人均可以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3
- 9、从试用期的时间规定上看，试用期可以由双方约定，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 10、村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名，其中书记 1 名，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 1 名-->3 至 5
- 11、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后，如果一方认为仲裁协议有效，另一方认为仲裁协议无效，当事人可以选择下列路径，但（ ）除外。-->选最长的那项
- 12、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个月内提出。-->6
- 13、当事人之间有仲裁协议，一方隐瞒这一情况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应当驳回起诉的情形是（ ）。-->另一方在开庭前向

- 14、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长久不变
- 15、到（ ），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2050 年
- 16、到（ ），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2035 年
- 17、对于发明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经初审合格的，自申请之日起（ ）个月内予以公布，也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18
- 18、对债务人隐匿、私分、无偿转让财产，非正常压价出售财产，对原来未提供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放弃自己债权的，债权人可以行使否认权，但被否认的行为必须发生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前（ ）个月至破产宣告之日的期间内。-->6
- 19、凡年满（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老弱病残者外，每人每年义务植树 3 到 5 株，或者完成相应劳动量的育苗、管护和其他绿化任务-->11 周岁
- 20、和解应当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 ）个月内提出。-->3
- 21、回避理由最有可能不成立的是（ ）。-->有其他关系
- 22、假冒他人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 23、劳动法不适用于（ ）。-->国家机关
- 24、劳动争议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 ）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申请书，并按被诉者人数提交申诉书副本。-->60
- 25、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应自申请之日起（ ）日内结束。-->30
- 26、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企业代表和企业工会代表组成。其中企业代表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指定，人数不得超过调解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3
- 27、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不具有终局性，即当事人不服该仲裁裁决，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15
- 28、劳动争议仲裁一般应在组成仲裁庭之日起（ ）日内结案。-->60
- 29、流动党员（ ）至少向流出地党组织汇报 1 次在外情况-->每半年
- 30、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这句话是-->马克思
- 31、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是-->理事长
- 32、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执行机关是-->理事会
- 33、人民法院审理对判决不服的上诉案件，应当在二审立案之日起（ ）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3
- 34、人民法院收到原告的起诉状后，应当及时审查，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7
- 35、人民法院依照普通程序审理的第一审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 ）个月。-->6

- 36、人民法院自破产裁定宣告之日起（ ）日内应组织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对人民法院负责并报告工作。-->15
- 37、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包括下列各项，但（ ）除外，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气味音乐
- 38、如果一个劳动者在同一单位连续工作满（ ）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延续劳动合同的，若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则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10
- 39、讨论通过和解协议草案，须由出席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数额必须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以上。-->2/3
- 40、乡镇党委每届任期为（ ）年，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以村为基本单元设置党组织-->5
- 41、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以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由专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可以处（ ）万元以下的罚款。-->5
- 42、因侵权纠纷提起的诉讼由（ ）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
- 43、用人单位不得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有（ ）。-->去掉“照料母亲”
- 44、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机构是-->监事会
- 45、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应当自动履行仲裁裁决。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 ）申请强制执行。-->中级人民法院
- 46、仲裁裁决自（ ）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做出
- 47、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 ）。-->2/3
- 48、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应当是单数，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至 3 人，委员若干人，主任由（ ）担任。-->同级劳动行政
- 49、仲裁与诉讼程序不同，仲裁具有下列特点，但（ ）除外。-->特别严格的程序
- 50、属于《仲裁法》规定仲裁机构受理的仲裁事项是（ ）。-->其他财产纠纷
- 51、属于民事诉讼法独有的原则是（ ）。-->辩论
- 52、专利侵权纠纷的诉讼时效为（ ）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2
- 53、最有可能不符合仲裁员条件的是（ ）。-->从事研究教学

多选(43)--

- 1、按照合同期限的不同劳动合同分为-->(试用期条款；保守商业秘密条款；禁止同业竞争条款)
- 2、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独有原则的是（ ）。-->(去掉“公开、”；“两审”)
- 3、成员大会的职权包括-->(修改章程；听取理事会关于成员变动情况的报告；选举理事长或理事；决定重大财产处置)
- 4、党的农村基层组织的具体任务包括-->(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走共同富裕之路。；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发展多种经营应当同支持和促进粮食生产相结合。；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

链增值收益。；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现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

5、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党员、群众的无神论宣传教育。；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群众培训)

6、对仲裁协议的效力说法正确的是()。-->(去掉“排除法院监督权”)

7、法的规范作用是指法对人的行为的-->(指引；评价；教育；预测)

8、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要素组成-->(主体；客体；内容)

9、法院的监督体现在()。-->(做出不予执行；做出撤销-)

10、非全日制用工终止时-->(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1、根据政策涉及的领域不同，可以将政策分为-->(社会政策；经济政策；农业政策；民族政策)

12、经人民法院审查核实，可以裁定不予执行仲裁协议的情形有()。-->(去掉“明显对一方有利”)

13、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是()。-->(全选)

14、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用人单位可以不用提前通知，而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全选)

15、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包括()。-->(去掉“因提升”)

16、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原则是()。-->(全选)

17、能够引起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有-->(平等自愿原则；协商一致原则；合法原则；诚实信用原则)

18、农村法规的作用分为法的-->(规范作用；社会政治作用)

19、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包括-->(名称和住所；业务范围；成员资格；入、退社和除名)

20、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把专项治理和()结合起来-->(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

21、下列纠纷属于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受理范围的有-->(因土地流转发生的纠纷；因订立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发生的纠纷；因确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的纠纷；因侵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的纠纷)

22、下列选项属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体措施的有-->(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推进乡村绿色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新格局；繁荣兴盛农村文化，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

23、下列选项属于法律特征的有-->(法律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上层建筑；法律必须体现国家意志；权利和义务是法律的核心内容；法律是具有严格程序性的行为规范)

24、下列选项属于犯罪特征的有-->(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犯罪必须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25、下列选项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应当载明事项的有-->(成员的权利和义务；成员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章程修改程序；解散事由和清算办法)

26、下列选项属于我国自然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组成部分的有-->(自然资源规划制度；自然资源权属制度；自然资源的利用制度；自然资源保护制度)

27、下列选项属于乡村振兴战略基本原则的有-->(坚持党管农村工作；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城乡融合发展)

28、下列属于《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中重点打击的黑恶势力的有-->(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29、下列属于农村基本政策范畴的有-->(农村土地承包政策；农村违法犯罪防治政策；农村电子商务政策；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政策)

30、下列属于政策特点的有-->(政治性；目标性和针对性；灵活性和时效性)

31、下列属于自然资源特征的有-->(有用性；整体性；稀缺性)

32、协议管辖不得违背()的法律规定，否则即为无效。-->(级别；专属)

33、以下属于劳动合同的可备条款的是-->(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34、意思自治原则也称自愿原则，它是仲裁制度的核心，其表现在()。-->(全选)

35、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人民法院管辖。-->(票据支付地；被告住所地)

36、仲裁裁决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全选)

37、仲裁的原则有()。-->(去掉“公开审理”)

38、仲裁协议的内容有()。-->(机构；事项；地点)

39、仲裁与诉讼的区别表现在()。-->(去掉“效力不同”)

40、主持调解的机构主要包括-->(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

41、属于有效仲裁协议的条件是()。-->(去掉“必须经过公证”)

42、专属管辖有()。-->(不动产；港口作业)

43、专属管辖有()。-->(Q)

简答(243)--

1、《婚姻法》第18条规定，为夫妻一方财产的情形...

2、《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禁止哪五类不符合...

3、《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六条规定承包方享有...

4、《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七条规定承包方承担...

5、《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四条规定发包方承担...

6、《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关于土地所有权的规定...

7、《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立法目的...

8、《农民专业合作社》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

9、《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10、《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明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11、《农业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12、《农业法》对农业财政投入水平是如何规定的...

13、《农业法》关于农民权益保护的主要制度有哪...

14、《农业法》规定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的内容有...

15、《农业法》是从哪些方面保护农民权益的？...

16、《森林法》关于森林采伐的有关规定。...

17、《森林法》关于植树造林的有关规定。...

18、《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确保耕地不减少的措施...

19、捕捞权的取得方式有哪两种？

20、不同种类的森林在采伐方式上有什么要求？...

21、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内容。

22、草畜平衡制度。

23、草原的所有制度和使用制度。

24、草原规划的原则有哪些？

25、草原统一规划应当遵循的原则。...

26、草原统一规划应当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27、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28、城乡关系失衡的表现。

29、城乡教育存在的差别主要表现哪些方面？...

30、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的内涵。...

31、促进农业产业发展的基本措施包括几个方面？...

32、村民自治的基本内容。

33、村民自治的基本原则。

34、村民自治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35、村民自治的性质和特征。

36、村民自治应当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37、村民自治有哪些基本特征？

38、村民自治制度的基本内容。

39、村民自治制度的实践意义是什么？...

40、代理具有哪些特征？

41、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

4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森林保护的主要职责是什...

43、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44、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的主要内容是什...

45、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主要政策措施有哪...

46、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农业农村领域取得了哪...

47、根据《草原法》的规定，哪些草原应当划为基本...

48、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征收哪些土地必须...

49、共有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50、共有的特征。

51、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52、家庭承包的特征。

53、简答什么是农业产业化经营？

54、简列农产品质量安全基本制度构成包括哪些内...

55、简述《婚姻法》第18条规定，为夫妻一方财产的...

56、简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禁止上市销售...

57、简述《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58、简述《农业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59、简述《农业法》对农业财政投入水平是如何规...

60、简述《土地管理法》中征地补偿的内容。...

61、简述《土地管理法》中征地补偿的内容。...

62、简述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村集体建设用...

63、简述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内容。...

- 64、简述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内容有哪些？...
65、简述村民自治的基本原则。
66、简述村民自治的治理意义。
67、简述村民自治应当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68、简述村民自治制度的基本内容。...
69、简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哪些森林保护...
70、简述法律因素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
71、简述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的具体规定...
72、简述共有的特征。
73、简述基本草原保护制度的主要内容。...
74、简述家庭承包的特征。
75、简述节约使用土地的措施主要有哪些？...
76、简述解决农村教育的发展应注意的哪些问题？...
77、简述民法保护财产所有权的方式。...
78、简述民法保护所有权的方式。
79、简述农产品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
80、简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主要表现在哪些环节...
81、简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的基本类型。...
82、简述农村公共事务管理呈现出来的特征。...
83、简述农村公共事务管理法治化的具体要求。...
84、简述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基本原则。...
85、简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期限是多长？何时起...
86、简述农业法的基本原则。
87、简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是什么？...
88、简述农业市场化的要求与现行经济体制之间存...
89、简述如何减轻农民负担。
90、简述森林的种类。
91、简述什么是农业产业化经营。
92、简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容有哪些。...
93、简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概念和形式。...
94、简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形式有哪些？...
95、简述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的条件。...
96、简述土地使用权的概念和权属。...
97、简述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必须具备的三个特征...
98、简述我国《民法通则》对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
99、简述我国人口的现状。
100、简述我国森林、林木、林地的权属及形式。...
101、简述我国渔业生产方针。
102、简述遗嘱的有效要件。
103、简述义务教育的性质和特征。
104、简述自然资源基本法律制度包括哪些。...
105、简述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保护农民利益的原则...
106、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的目的是什么？...
107、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意义是什么？...
108、建立农业生产资料许可制度的意义是什么？...
109、节约使用土地的措施有哪些？
110、结合实例分析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立法...
111、结婚的必备条件和禁止条件。
112、解决农村教育的发展应注意哪些问题？...
113、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有哪些途径？...
114、精神病人的监护人包括哪些？
115、离婚的条件。
116、论述我国的土地基本国策。
117、论述我国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重点。...
118、民法保护所有权的方式。
119、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120、哪五种耕地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入基...
121、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对生产经营者的作用有哪些...
122、农产品生产记录应记载哪些事项？...
123、农产品市场准入的条件有哪些？...
124、农产品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是什么？...
125、农产品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
126、农产品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127、农产品行业协会有哪些主要特点？...
128、农产品质量安全基本制度有哪些内容构成？...
129、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方式有哪些？...
130、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形成的根源有哪些？...
131、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哪些特征？
132、农村公共事务管理的特点有哪些？...
133、农村公共事务管理的原则是什么？...
134、农村公共事务管理法治化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135、农村公共事务管理法治化，除要符合社会主义...
136、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方向和具体要求。...
137、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和社会发展目标分别是...
138、农村劳动力转移对于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哪些积...
139、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内容包括哪些？...
140、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41、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142、农村土地承包法的适用范围。
14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14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主要类型包括哪些？...
145、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申请仲裁的条件是什么...
14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与《仲裁法》规定的一...
147、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期限。
148、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期限是多长？何时起算？...
149、农村土地承包中如何保护妇女的承包权益？...
150、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的特点是什么？...
151、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的特征是什么？（简述家庭承包...
152、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的政策和法律规定。...
153、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所有权。
154、农民全家迁入小城镇后承包地应当如何处理？...
155、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作用是什么？...
156、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账户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157、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条件和成员结构是怎样...
158、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机构应如何设置？...
159、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立的程序是什么？...
160、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时，与成员已经发生交易但...
161、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法人资格，必须具备的条件...
162、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163、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公司之间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164、农业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165、农业法的基本原则。
166、农业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167、农业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168、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是什么？...
169、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目标是什么？...
170、农业农村政策的基本特点有哪些？...
171、农业生产经营体制的概念。
172、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173、农业市场化的要求与现行经济体制之间存在的...
174、农业政策和法律的关系是什么？...
175、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的基本制度。...
176、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条件。
177、其他方式的承包的特点。
178、取得渔业捕捞权的两种方式。
179、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180、如何改革我国的城乡就业制度？...
181、如何加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
182、如何加强渔业资源的增值和保护？...
183、如何减轻农民负担？
184、如何解决农村人地矛盾的问题？...
185、如何理解农业产业化经营？
186、如何理解我国的林业建设方针？...
187、如何正确认识农业法与农业政策的关系？...
188、森林采伐的规定有哪些？
189、森林的类型。
190、森林的种类有哪些？
191、森林的种类有哪些？不同种类的森林在采伐方式...
192、森林种类的划分。
193、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符合哪些条件？...
194、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符合哪些条件？...
195、试论述物权和债权的区别。
196、双层经营体制内涵有哪些新的扩展？...
197、特殊侵权民事责任有以下8种类型。...
198、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
199、土地承包经营权包括哪些具体的权利？（简述土地...
200、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与转让。...
201、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容。
202、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容有哪些？...
203、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与出租。...
204、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概念和形式。...
205、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形式有哪些？...
206、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原则有哪些？...
207、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内容。...
208、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209、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
210、土地承包要经过哪些程序？
211、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确保耕地不减少的措施有哪...
212、土地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的原则主要包括哪些...
213、土地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214、土地使用权的概念和权属。
215、为什么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农村...
216、为什么说国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是必...

217、违反义务教育法的法律责任。
218、我国城乡二元社会经济结构的主要表现。...
219、我国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包括哪些内容？...
220、我国的渔业生产方针。
221、我国耕地具有哪些特征？
222、我国农业生产经营的基本组织制度。...
223、我国森林、林木、林地的权属及形式。...
224、我国渔业生产方针是什么？
225、物权的特点。
226、相邻关系的概念和情况。
227、小城镇建设意义是什么？
228、新时期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包括哪五个方面的内...
229、遗嘱的有效要件。
230、义务教育的特征。
231、义务教育实施的保障措施是什么？...
232、应当划定为公益林的有哪些？
233、应当划为基本草原实施严格管理的草原有哪些...
234、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五种耕地有哪些？...
235、渔业资源增值保护的措施有哪些？...
236、在家庭承包中，发包方应当承担哪些义务？...
237、债权的特征。
238、政府在土地管理方面的责任是什么？...
239、种了生产许可条件有哪些？
240、种子生产必须遵循哪些规定？
241、种子生产许可条件有哪些？
242、自然资源的分类及特点。
243、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保护农民利益的原则基本...
1、《婚姻法》第18条规定，为夫妻一方财产的情形有哪些？
答案：一是一方的婚前财产；二是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三是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2分)四是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是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2、《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禁止哪五类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上市销售？
(1)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2分)
(2)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2分)
(3)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2分)
(4)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1分)
(5)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1分)
3、《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六条规定承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答：(1)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4、《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七条规定承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答：(1)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5、《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四条规定发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答：(1)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2)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4)执行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6、《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关于土地所有权的规定，主要体现在哪两个方面？
(1)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须经发包方同意；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须向发包方备案。土地经营权流转、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均须向发包方备案，(5分)
(2)发包方可以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土地经营权人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5分)
7、《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立法目的
答：第一，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第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第三，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第四，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8、《农民专业合作社》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文件有哪些？
答：(一)有五名以上符合规定的成员。(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章程；(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组织机构；(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五)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
9、《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答案：一是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二是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三是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四是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10、《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明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答：(1)成员以农民为主。(2分)
(2)以服务成员为宗旨，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2分)
(3)人社自愿、退社自由。(2分)
(4)成员地位平等，实行民主管理。(2分)
(5)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2分)
11、《农业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答案：(1)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
(2)统筹考虑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12、《农业法》对农业财政投入水平是如何规定的？
答案：国家逐步提高农业投入的总体水平。《农业法》关于农业投入的水平是与国家财政收入水平相联系的。财政收入可以划分为经常性预算收入和建设性预算收入，为便于对农业财政投入进

行监督，《农业法》规定，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财政每年对农业总投入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13、《农业法》关于农民权益保护的主要制度有哪些？
答案：一是保护农民对承包土地的使用权；二是减轻农民负担；三是农村公共事务管理中对农民权益的保护；四是农民在出售产品和购买生产资料时的利益保护；五是农民权益的行政保护；六是对农民权益受损时的行政和司法救济。
14、《农业法》规定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的内容有哪些？
答案：一是加强国家财政对农业的支持。二是多渠道增加农业投入。三是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四是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制度。五是在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相衔接的前提下，明确对促进农产品出口的扶持措施。六是鼓励和支持开展农业信息服务以及其他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社会化服务。七是扶持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贸易，采取措施保持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之间的合理比价。八是做好防灾、抗灾和救灾工作。九是加大扶贫工作力度和资金投入。
15、《农业法》是从哪些方面保护农民权益的？
答案：一是保护农民对承包土地的使用权。稳定农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依法保障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二是减轻农民负担。采取禁止非法收费、罚款、摊派，不得向农民集资和非法在农村进行达标、升级、验收等制度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三是农村公共事务管理中对农民权益的保护。《农业法》从筹资筹劳和村务公开两个方面进行了规定。四是农因在出售产品和购买生产资料时的利益保护。《农业法》规定，农产品收购单位在收购农产品时，不得压级压价，不得在支付的价款中扣缴任何费用。五是农民权益的行政保护。六是对农民权益受损时的行政和司法援助。}分)
16、《森林法》关于森林采伐的有关规定。
答：(1)年森林采伐限额：是指国家根据合理经营、永续利用的原则，对森林和林木实行限制采伐的最大控制指标，依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对所有森林的林木分别林种测算并经国家批准的合理年采伐量。根据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国家严格控制森林的年采伐量。
(2)各种森林和林木的采伐方式
对成熟的用材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择伐、皆伐和渐伐方式；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
(3)实行林木采伐许可证制度
林木采伐许可证：是采伐林木的单位或个人依照法律规定办理的准许采伐林木的证明文件。
种类：国有林林木采伐许可证
集体、个人所有林林木采伐许可证
内容：采伐地点、面积、蓄积(株数)、树种、发展、方式、期限和完成更新造林的时间等。
17、《森林法》关于植树造林的有关规定。
答：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植树造林规划，确定本地区提高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

还对植树造林规划的组织实施、宜林荒山荒地造林、铁路、公路、江湖等区域造林、宜林荒山荒地承包造林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为充分调动各单位和个人造林、育林、护林的积极性，法律上明确规定了营造的林木归营造单位和营造的个人所有。

封山育林：

就是利用林木天然更新的能力，在有条件的山区，定期封山，禁止或者限制开荒、砍柴或者其他有害于林木生长的人畜活动，经过封禁和管理，使森林植被得以恢复的育林方式。可加快林业发展，也有利于改善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有利于生态环境的保护。

18、**《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确保耕地不减少的措施有哪些？**

答：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我国将主要采取下列措施：一是严格控制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二是规定耕地总量减少的，由国务院责令省级人民政府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并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三是明确了责任人。四是落实耕地开发复垦资金，确保耕地补偿任务的完成。

19、**捕捞权的取得方式有哪两种？**

答案：一是特许取得。在通常情况下从事捕捞业，须取得有关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特别许可。《渔业法》规定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二是自由取得。从事娱乐性游钓业以及在尚未养殖、管理的滩涂手工采集零星水产采集业，不需特许既可自由获得捕捞权，只是该渔业权的行使应受政府管理的一定限制。《渔业法实施细则》第18条规定，娱乐性游钓和在尚未养殖、管理的滩涂手工采集零星水产品的，不必申请捕捞许可证。

20、**不同种类的森林在采伐方式上有什么要求？**

答：防护林只许进行更新性质的采伐；用材林的采伐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择伐、皆伐和渐伐方式；经济林的采伐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薪炭林的采伐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更新性质的采伐，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

21、**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内容。**

答案：一是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二是财产所有权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共4分，每个1分）

22、**草畜平衡制度。**

答：草原载畜量是指在一定放牧时期内，一定草原面积上，在不影响草原生产力及保证家畜正常生长发育时，所能容纳放牧家畜的数量。

草畜平衡制度是指草原的载畜量和草原的实际饲养量之间要达到平衡。通过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扭转目前草畜矛盾不断加剧的恶性循环，逐步建立起草畜平衡的良性系统。

23、**草原的所有制度和使用权制度。**

答：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

全面所有制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对于草原的使用权。草原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对于草原有使用权，但必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后才能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4、**草原规划的原则有哪些？**

答：编制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遵循下列原则：（一）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促进草原的可持续利用；（二）以现有草原为基础，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分类指导；（三）保护为主、加强建设、分批改良、合理利用；（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结合。

25、**草原统一规划应当遵循的原则。**

答案：（1）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促进草原的可持续利用；（2）以现有草原为基础，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分类指导；（3）保护为主、加强建设、分批改良、合理利用；（4）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结合。

26、**草原统一规划应当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答案：一是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促进草原的可持续利用；二是以现有草原为基础，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分类指导；三是保护为主、加强建设、分批改良、合理利用；四是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结合。

27、**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答：（1）停止侵害；（2）排除妨碍；（3）消除危险；（4）返还财产；（5）恢复原状；（6）修理、重作、更换；（7）赔偿损失；（8）支付违约金；（9）消除影响、恢复名誉；（10）赔礼道歉。

28、**城乡关系失衡的表现。**

答：一是不平等的工农差距加剧了农业的弱质性：改革开放前20年，农村积累转移给城市6000-8000亿元，现在每年仍然有1000亿元，剪刀差形式挤压和索取农业。

二是不均衡的收入差距使农民成为低收入群体

三是不平等的社会资源占有差距使农村成为落后地区：在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环境等方面所享有的发展机会和社会福利远低于城市。

29、**城乡教育存在的差别主要表现哪些方面？**

答案：一是国家对农村教育资金投入不足，农村教育质量不高。二是农村教育结构不合理，教育脱离农村社会的实际。三是农民收入水平偏低，教育负担过重。四是农村女童教育状况不容乐观。

30、**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的内涵。**

答：（1）统筹城乡生产力布局，提高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

（2）统筹城乡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农村二三产业发展。

（3）统筹城乡就业，加快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

（4）统筹城乡社会事业，提高农村教育、卫生和文化水平。

（5）统筹城乡投入，加大对农业和农村的支持保护力度。

31、**促进农业产业发展的基本措施包括几个方面？**

答案：（1）农业发展规划和农业生产区域布局。（2）农业结构调整。（3）农业农村基础设施。（4）农业产业支撑措施。（5）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优质农产品认证。

32、**村民自治的基本内容。**

答：（1）选举权（推选权、提名权、举报权、罢免权）

（2）决策权（知情权、提议权、决定权）

（3）管理权（对管理者的选举权、教育权、服务权、调解权）

（4）建章立制权

（5）监督权（村务监督权、查询权、反映权、审议和评议权、批评和建议权）

33、**村民自治的基本原则。**

答：（1）民主原则（2）自治原则（3）法制原则（4）党的领导原则

34、**村民自治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案：一是民主原则。民主原则要求：村民在权利上具有平等权；村民自治在范围上具有广泛性；村民自治在参与上具有直接性；村民自治在效力上具有效益性。二是自治原则。自治原则体现于：村民自己办理自己的事；村民实现各种自治权利；村民中绝大多数人的自治。三是法制原则。一是依法推进，日益完善；二是依法建制，以制治村；三是依法办事，有序运行。四是党的领导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接受党的领导，在党的领导下，发展和扩大基层民主，推进村民自治，保证农村长治久安。

35、**村民自治的性质和特征。**

答：（1）性质：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要求；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具有：基层性、群众性、自治性。

（2）基本特征：参与性、自治性、直接性、时代性。

36、**村民自治应当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答案：一是民主原则。具体内容包括村民权利平等、自治范围广泛、自治参与直接、自治效力有效益。二是自治原则。内容包括自己办自己的事、各种自治权利的实现、绝大多数人自治。三是法制原则。依法推进、依法建制、依法办事。四是党的领导原则。

37、**村民自治有哪些基本特征？**

答案：一是村民自治的参与性特征；二是村民自治的自治性特征；三是村民自治的直接性特征；四是村民自治的时代性特征。

38、**村民自治制度的基本内容。**

答案：一是选举权。具体权利有推选权、提名权、举报权和罢免权。二是决策权。具体权利有知情权、提议权和决定权。三是管理权。具体权利有对管理者的选举权、教育权和服务权四是监督权。具体权利有村务监督权、查询权、反映权、审议和评议权、批评和建议权五是建章立制权。

39、**村民自治制度的实践意义是什么？**

答：一、实行村民自治，扩大基层民主，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具有重要的实践和理论意义二、实行村民自治，建立农村市场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对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的实践和理论意义三、实现村民自治，建立充满活力和稳定有序的农村社会新秩序，对于促进社会稳定具有重要实践和理论意义四、实行村民自治，创新党对农村领导的实现方式，对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具有重要的实践和理论意义

40、**代理具有哪些特征？**

答案：（1）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法律行为。（2）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与第三人意思表示。（3）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4）代理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

41、**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如何对农村“三块地”的改革进行决定的？**

答：（1）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方面，该决定要求：“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4分）

（2）在农村土地征收方面，该决定指出：“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3分）

(3) 在宅基地制度改革方面,该决定规定:“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选择若干试点,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探索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渠道。”(3分)

4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森林保护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答案:一是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二是根据实际需要在大面积林区增加护林设施。三是督促有林的和林区的基层单位,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有条件的地方要配备专职的护林员,不具备配备专职护林员条件的可以配备兼职的护林员。四是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43、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答:《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三条规定发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1) 发包本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

(2) 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3) 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44、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案:一是占垦平衡。任何依法进行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占多少耕地就负责开垦多少耕地,不仅数量相同,还要质量相当。二是开垦验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

45、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主要政策措施有哪些?

答案:一是产业政策倾斜《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49条规定,国家支持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建设项目,可以委托和安排有条件的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市场经营主体,由于竞争实力较弱,应当给予产业政策支持,把合作社作为实施国家农业支持保护体系的重要方面。二是财政补助《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50条规定,中央和地方财政应当分别安排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息、培训、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服务。对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生产国家与社会急需的重要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优先扶持。三是金融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51条规定,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商业性金融机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金融服务。四是税收优惠《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52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国家规定的对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和其他涉农经济活动相应的税收优惠。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由国务院规定。目前,国家财税部门规定的支持农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有增值税、所得税和营业税三个方面,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享受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五是其他扶持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还可依法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扶持措施,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

46、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农业农村领域取得了哪些举世瞩目的成就?

答案:(1) 农业产业持续稳定发展。

(2) 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3) 农村基本经营制度逐步完善。

(4) 农村基础设施得到显著改善,农村居民生活质量有了大幅度提

高。

(5) 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成效显著。

47、根据《草原法》的规定,哪些草原应当划为基本草原?

答案:一是重要放牧场;二是割草地;三是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草种基地;四是对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五是作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六是草原科研、教学试验基地;七是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

48、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征收哪些土地必须由国务院批准?

答案: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1) 基本农田;(2) 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3) 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

49、共有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答:概念: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对某项财产共同享有所有权。

法律特征(1) 主体是多个公民、法人或其他主体;(2) 共有的客体即共有物是特定的,不能分割;(3) 共有人对共有物按各自的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4) 不是一种独立的所有权类型,而是所有权归几个人享有。

种类: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两种形式。(识记)

50、共有的特征。

答案:一是共有的主体是多个公民、法人或其他主体;二是共有的客体即共有物是特定的物,它可以是独立物,也可以是集合物;三是共有人对共有物按照各自的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或者平等地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四是共有不是一种独立的所有权类型,而是一个所有权归几个人享有的权属状态。

51、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答:(1) 婚姻自由原则

结婚自由;离婚自由;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2) 一夫一妻制原则

禁止重婚(法律上的和事实上的)、一切公开的、隐藏的一夫多妻、一妻多夫都是非法的。

(3) 男女平等原则(结婚、离婚、家庭地位)

(4)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5) 计划生育原则

52、家庭承包的特征。

答案:一是承包方是特殊主体。在家庭承包方式中,发包方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是村民自治组织,二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二是承包关系期限长。为了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农村土地承包法》对耕地、草地、林地的家庭承包分别规定了3年、30年至50年、30年至70年的承包期限。三是承包经营权具有物权属性。家庭承包经营权的取得方式、经营权的内容均由法律规定。承包方可以直接行使承包经营权并取得收益,承包方享有基于承包经营权的请求权,有权排除他人对其行使承包经营权的干涉,使承包经营权具有了对世权的性质。四是家庭承包以公平原则为主。

53、简答什么是农业产业化经营?

答案:农业产业化经营,是指以市场为导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

基础,依靠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其他各种中介组织的带动与连接,立足于当地资源优势,确立农业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将农业在生产过程中的产前、产中、产后诸环节连接成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实行种养加、贸工农等多种形式的体化经营,把分散的农户小生产连接成为社会化、专业化的规模生产,形成系统内部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和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营机制,在更大范围内实现资源优化配合和农产品多次增值的一种新型农业生产经营形式。

54、简列农产品质量安全基本制度构成包括哪些内容?

答案:(1) 农产品质量标准制度;(2) 产品的产地管理制度;(3) 农产品生产管理制度;(4)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制度;(5) 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7)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度;(8)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制度;(9) 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55、简述《婚姻法》第18条规定,为夫妻一方财产的情形有哪些?

答案:一是一方的婚前财产;二是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三是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四是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是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5 简述村民自治应当遵循哪些基本原则?答案:一是民主原则。具体内容包括村民权利平等、自治范围广泛、自治参与直接、自治效力有益。二是自治原则。内容包括自己办自己的事、各种自治权利的实现、绝大多数人自治口三是法制原则。依法推进、依法建制、依法办事。四是党的领导原则。

56、简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禁止上市销售的农产品。

答:(1)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2)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3) 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4)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5) 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57、简述《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答:(1) 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2) 规范和调整土地承包经营关系;(3) 保障和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58、简述《农业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案:一是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将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首位的原则;二是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原则;三是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保护农民利益的原则;四是科教兴农的原则;五是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59、简述《农业法》对农业财政投入水平是如何规定的?

答案:国家逐步提高农业投入的总体水平。《农业法》关于农业投入的水平是与国家财政收入水平相联系的。财政收入可以划分为经常性预算收入和建设性预算收入,为便于对农业财政投入进行监督,《农业法》规定,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财政每年对农业总投入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60、简述《土地管理法》中征地补偿的内容。

答案:一是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

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二是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标准。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三是征用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用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规定。四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61、简述《土地管理法》中征地补偿的内容。

答案：一是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二是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标准。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三是征用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用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规定。四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62、简述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制度主要有哪些？

答：（1）必须是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方可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2）必须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3）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4）如果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63、简述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内容。

答案：一是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二是财产所有权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共4分，每个1分）

64、简述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内容有哪些？

答案：一是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二是财产所有权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

65、简述村民自治的基本原则。

答：（1）民主原则。民主原则要求村民在权利上具有平等性；要求村民自治在范围内具有广泛性；要求村民自治在参与上具有直接性；要求村民在效力上具有效益性。

（2）自治原则。自治原则体现于村民自己办理自己的事；体现于村民实现各种自治权利；体现于村民中绝大多数人的自治。

（3）法制原则。主要体现在：一是依法推进，日益完善；二是依法建制，以制治村；三是依法办事，有序运行。

（4）党的领导原则。在党的领导下，发展和扩大基层民主，推进村民自治的发展，保证农村长治久安，兴旺发达。

66、简述村民自治的治理意义。

答：（1）加强了农村治理的基层组织建设，建立了制度化、民主化的选人用人机制，提高了村委会干部的整体素质。

（2）村级事务管理逐步走上了民主化、程序化、规范化的轨道，增强了村级组织的管理和服务效能。

（3）集中了民智民力，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

（4）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等制度的建设，通过自我组织、自我教育协调了农村社会关系，减少了冲突和矛盾，促进了

文明乡风的形成，推动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67、简述村民自治应当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答：（1）民主原则。具体内容包括村民权利平等、自治范围广泛、自治参与直接、自治效力有效益；

（2）自治原则。内容包括自己办自己的事、各种自治权利的实现、绝大多数人自治；

（3）法制原则。依法推进、依法建制、依法办事；

（4）党的领导原则。

68、简述村民自治制度的基本内容。

答：（1）选举权。具体权利有推选权、提名权、举报权和罢免权。

（2）决策权。具体权利有知情权、提议权、决定权。

（3）管理权。具体权利有对管理者的选举权，教育权，服务权。

（4）建章立制权。

（5）监督权。具体权利有村务监督权、查询权、反映权、审议和评议权、批评和建议权。

69、简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哪些森林保护工作？

答：（1）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在大面积林区增加护林设施；

（3）督促有林的和林区的基层单位，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有条件的地方要配备专职的护林员，不具备配备专职护林员条件的可以配备兼职的护林员；

（4）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70、简述法律因素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

（1）法律意识上的原因。作为农产品质量法律关系主体一方的生产者、经营者和与另一方主体的消费者的淡薄的质量法律意识使得越来越多的低质农产品进入市场。（2分）

（2）法律制度上的原因。目前，我国已有一些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但相关协调与配套性差，法律法规在实际运用时，有些是重复立法；有些法规比较原则，缺乏可操作性；有些则存在管理漏洞，加上地区利益、部门利益，使法律法规缺乏权威性和严肃性。（3分）

（3）法律实施上的原因。我国的农产品质量执法和司法状况同样不令人满意。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执法腐败，服务质量执法常常被个别机构和人员当成权力“寻租”的机会，以罚代责、以钱买合格的现象普遍存在。（3分）

71、简述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的具体规定。

从现有法律设定的制度来看，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的具体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占补平衡。《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的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4分）

第二，开垦验收。为了保证开垦耕地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以保护生态环境，逐步实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保证耕地总量不减少的要求。《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4分）

72、简述共有的特征。

（1）共有的主体是多个公民、法人或其他主体；（2分）

（2）共有的客体即共有物是特定的物，它可以是独立物，也可以是集合物；（2分）

（3）共有人对共有物按照各自的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或者平等地享有权利、承担义务；（2分）

（4）共有不是一种独立的物权类型，而是一个所有权归几个人享有的权属状态。（2分）

73、简述基本草原保护制度的主要内容。

答案：（1）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一方面为了保护脆弱的草原生态环境，另一方面为了保障草原畜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2）根据《草原法》的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实施严格管理的草原有：重要放牧场；割草地；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草种基地；对调节气候、涵养水分、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作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草原科研、教学实验基地；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

74、简述家庭承包的特征。

答：（1）承包方是特殊主体。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

（2）承包关系期限长。耕地、草地、林地的家庭承包分别为30年、30年至50年、30年至70年的承包期限。

（3）承包经营权具有物权属性。承包经营权的取得方式和经营权的内容均由法律规定；承包方可以直接行使承包经营权并取得收益；承包方享有基于承包经营权的请求权，有权排除他人对其行使承包经营权的干涉。

（4）适用的原则是以公平原则为主。

75、简述节约使用土地的措施主要有哪些？

答案：一是非农业建设要节约使用土地；二是禁止破坏耕地；三是禁止在基本农田上挖塘养鱼和发展林果业；四是禁止闲置、荒芜耕地的行为；五是重新利用被占用耕地地表耕作层的土壤。

76、简述解决农村教育的发展应注意的哪些问题？

答案：一是在国家宏观教育政策中突出农村教育的地位；二是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资力度，运用财政转移支付的功能使我国的公共教育投资向农村倾斜；三是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效率，重视农村教育的质量。四是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技术教育，重视农村成人教育。五是积极推进高等教育改革，降低其对农村教育的负面影响。

77、简述民法保护财产所有权的方式。

答案：一是请求确认所有权二是请求返还原物三是请求排除妨碍四是请求停止侵害五是请求恢复原状（6）赔偿损失

78、简述民法保护所有权的方式。

答案：一是请求确认所有权；二是请求返还原物；三是请求排除妨碍。四是请求停止侵害；五是请求恢复原状；六是赔偿损失。

79、简述农产品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

（1）为成员提供生产、产品营销、市场信息、技术、业务培训等多方面的服务。（3分）

（2）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3分）

（3）代表本行业提出农产品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2分）

80、简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主要表现在哪些环节。

答：（1）生产环节，由于农业生态环境污染、农民购买并使用过量的化学肥料、化学农药等化学品及生产管理的不合理，造

成植物性农产品的农药、重金属等污染。

(2) 养殖过程, 动物性农产品的抗生素激素残留超标。

(3) 农产品生产加工过程, 不合格或超量、超范围使用化学色素、化学添加剂等现象严重。

(4) 食物运输、流通过程, 不合理的贮藏、保鲜等导致有害微生物入侵, 污染农产品。

(5) 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尚未健全, 市场监督管理不严, 保障体系不完善, 投入不足, 优质优价政策不落实造成的形形色色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等

81、简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的基本类型。

答: (1) 农业生产环节追溯制度。从种子处理、土壤消毒、栽培方式、灌溉、施肥、使用农药到收获都要有详细记录, 能够追溯到哪个生产基地、品种、生产时间, 从源头上保证农产品质量。

(2) 包装加工环节追溯制度。在农产品加工生产过程中实行的追溯形式有良好生产规范 (GMP) 和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 (HACCP) 两种管理体系。实行 GMP 和 HACCP 都是以第三方认证形式建立的产品质量追溯制度, 人们可以不强调农产品认证, 但必须要求农产品生产的每一个环节都是可控、安全和可追溯的。因此, GMP 和 HACCP 管理体系是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选择。

(3) 运输、销售过程追溯制度。所有涉及农产品的供应商都必须建立农产品追溯制度。具体实施起来, 可以分为前追溯制度、后追溯制度和中追溯制度。

82、简述农村公共事务管理呈现出来的特征。

答: (1) 从农村公共事务管理提供的服务来说, 公共物品性质是一个重要的特征。

(2) 农村公共事务管理还具有鲜明的社区性, 即强调了服务受益的特定范围。

(3) 管理内容的多样性。

(4) 农村公共事务管理要注意村庄的地缘性和血缘性的特征, 基于历史传统和基层行政管理体制的不断演变, 形成了农村公共事务管理的地域边界, 同时也成为各个村落实施农村公共事务管理的多元化管理模式。

83、简述农村公共事务管理法制的化具体要求。

由于自身的特殊性和复杂性, 农村公共事务管理的法制化除了要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精神外, 还有一些具体的要求:

(1) 完善以村民自治为核心的基层民主政治法律体系。(2分)

(2) 完善以保护村民合法权益为核心的农村经济法律体系。主要有: ①维护国家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以及土地使用权的规范; ②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的规范; ③农村多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规范; ④农业投资、农业信贷规范; ⑤农产品交易、购销、价格规范; ⑥农业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规范; ⑦农村税费和农民提留统筹规范; ⑧发展农业科技、教育、文化方面的规范, 等等。有必要根据这些内容, 出台一系列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 又能理顺农业生产和再生产活动中各种经济管理、协作关系的法律法规, 并逐步建立比较完善的农村经济法律体系。(6分)

84、简述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基本原则。

答案: 一是坚持土地的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不变的原则;

二是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的原则; 三是保护农民承包土地的权利原则。

85、简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期限是多长? 何时起算?

答案: 一是耕地的承包期限为 30 年; 草地的承包期限为 30 年至 50 年; 林地的承包期限为 30 年至 70 年。二是关于承包期限的起算, 《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 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86、简述农业法的基本原则。

(1) 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 将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首位的原则。(2分)

(2) 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制度, 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原则。(2分)

(3) 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 保护农民利益的原则。(2分)

(4) “科教兴农”的原则。(1分)

(5) 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1分)

87、简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是什么?

答: (1)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是“建立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

(2)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目标是“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 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 确保农产品供应和质量, 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生活改善的需求, 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 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 缩小城乡差别和区域差别。”。

(3) 农村社会发展目标是“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

88、简述农业市场化的要求与现行经济体制之间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答案: 一是分散的农户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 二是农户经营规模狭小与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矛盾; 三是农业效益比较低的问题日趋明显, 农民收入增长趋缓,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重新扩大; 四是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与就业门路狭小之间的矛盾; 五是农业产业分割、部门分割, 严重妨碍对农业的进一步发展。

89、简述如何减轻农民负担。

答: (1) 禁止非法收费、罚款、摊派。

(2) 不得向农民集资和非法在农村进行达标、升级、验收活动。

(3) 不得违法摊派税款及其他非法方法向农民征税。

(4) 不得对农村中小学生非法收费。

(5) 不得侵犯农民在土地征用、占用时的合法利益。

(6) 不得强制农民接受服务。

90、简述森林的种类。

答: (1) 防护林。是指以防护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2分)

(2) 用材林。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以生产竹林为主要目的的竹林。(2分)

(3) 经济林。是指以生产果品, 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林木。(2分)

(4) 薪炭林。是指以生产燃料为主要目的的林木。(1分)

(5) 特种用途林。是指以国防、环境保护、科学实验等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1分)

91、简述什么是农业产业化经营。

农业产业化经营, 是指以市场为导向, 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依靠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其他各种中介组织的带动与连接, 立足于当地资源优势, 确立农业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 经农业在生产过程中的产前、产中产后诸环节连接成为完整的产业链条, 实行种养加、产供销、贸工农等多种形式的一体化经营把分散的农户小生产连接成为社会化、专业化的规模生产, 形成系统内部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和“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营机制, 在更大范围内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农产品多次增值的一种新型农业生产经营形式。

92、简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容有哪些。

答: (1) 使用承包地的权利。(2) 生产经营自主权。(3) 产品处置权。(4) 收益权。(5)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权。

93、简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概念和形式。

答: (1)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指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承包方将其所享有的承包经营权的部分或者全部依法、自愿、有偿流转于第三人的行为。

(2)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形式可以是转包、出租、互换、转让。

94、简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形式有哪些?

(1) 转包。承包方在一定期限内将部分或者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让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成员, 由受让方对承包方承担约定的义务, 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2分)

(2) 出租。承包方在一定期限内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让与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第三人, 由第三人作为受让方对承包方承担约定的义务, 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2分)

(3) 互换。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地或各自需要, 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2分)

(4) 转让。经发包方同意, 承包方将全部或部分土地承包经营权让渡给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 由该农户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 原承包方与发包方在该土地上的承包关系终止。(2分)

95、简述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的条件。

(1) 承包方有稳定的非农职业或稳定的收入来源。(3分)

(2) 必须经发包方同意。(3分)

(3) 受让方应当是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2分)

96、简述土地使用权的概念和权属。

(1) 土地使用权是指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对依法交由其使用的国有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以及依法处分的权利。(4分)

(2) 土地使用权分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共4分, 每个2分)

97、简述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必须具备的三个特征。

答: (1) 必须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2) 必须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为。(3) 必须是应当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

98、简述我国《民法通则》对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类。

答案: 一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是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三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99、简述我国人口的现状。

答案：一是人口绝对数量大；二是人口增长速度快；三是人口素质低；四是人口分布严重不均衡。

100、简述我国森林、林木、林地的权属及形式。

答案：我国森林、林木、林地的权属及形式。一是森林、林木、林地的权属主要是指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二是按照《森林法》第三条的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权属有以下三种形式：第一，国家所有权；第二，集体所有权；第三，个人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

101、简述我国渔业生产方针。

答：(1) 国家对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4分)

(2)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采取措施，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综合利用。(4分)

102、简述遗嘱的有效要件。

答案：一是遗嘱人在立遗嘱时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是遗嘱必须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三是遗嘱人只能处分他个人的合法财产；四是遗嘱不得取消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继承权；五是遗嘱内容不得违反社会公德和公共利益。

103、简述义务教育的性质和特征。

答：(1) 义务教育的全民性。(2) 义务教育的义务性。(3) 义务教育的免费性。(4) 义务教育的强迫性。(5) 义务教育的公共性。(6) 义务教育的基础性。

104、简述自然资源基本法律制度包括哪些。

答：(1) 自然资源规划制度；(2) 自然资源综合利用制度；(3) 自然资源权属制度；(4) 自然资源的有偿使用制度；(5) 自然资源的使用许可证制度；(6) 自然资源恢复制度。

105、简述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保护农民利益的原则基本含义是什么？

答案：一是他们可以依法充分地行使自己的财产权和其他各项权利，满足自己的物质和精神的各种需要；二是当他们的权利受到不法侵害时，有权通过行政的或者司法的救济手段，获得国家的保护；三是任何侵害他们权利的违法行为人，都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6、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的目的是什么？

答案：一是明确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责任和示范带动作用；二是规范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和控制措施；三是鼓励除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外的其他农产品生产者，积极推行全程控制和过程管理，参照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做法，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对农业投入品的使用、动植物疫病的防治以及用药后的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进行严格控制，实施记录，实现过程可追溯、质量安全有保障。

107、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意义是什么？

答案：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意义是什么？一是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可以有效地缓解我国城乡居民间社会保障的

不公平状况。二是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可以有效地解决我国农村越来越突出的老龄化问题。三是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可以有效地推进我国农村土地制度的改革。

108、建立农业生产资料许可制度的意义是什么？

答：(1) 建立现代农业制度为及时将农业现代化的阶段性成果转化为农村制度创新找到了载体。(2) 建立现代农业制度是“坚持和完善家庭经营制度”一个与时俱进的新提法。(3) 农村经济关系加速转型，家庭经营的社会化趋势越来越明显，长期坚持家庭承包这一基本经济制度需要有长远的具体的制度安排。

109、节约使用土地的措施有哪些？

答案：(1) 非农业建设要节约使用土地；(2) 禁止破坏耕地；(3) 禁止在基本农田上挖塘养鱼和发展果业；(4) 制止闲置、荒芜耕地的行为；(5) 重新利用被占用耕地地表耕作层的土壤。

(1分)

110、结合实例分析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立法规制的必要性。

答案：近年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频频发生，如2008年的三鹿奶粉事件、2009年在广州接连爆发瘦肉精中毒事件等，正是由于农产品质量低劣、污染严重、农药残留量超标等问题，使得农产品对人类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存在着潜在的、现实的威胁。因此有必要对农产品质量进行规制、管理。而法律作为上层建筑，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最主要手段，是规制和提高农产品质量的最重要和最根本的选择。维护人类社会的安全是法的最基本的功能之一。农产品质量立法规制的正当性基础可以从以下三方面加以说明：首先，是人的安全需要。安全是个体的人得以存在的基础，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目的，是一切经济活动顺利进行的保障和前提。其次，是人的健康权保障。健康权是人身权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享有其他一切权利的基础，与人身权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尊重健康权也是尊重人权的必然，对农产品质量进行立法规制，是实现公民基本人权的重要救济方式，也是实现人的尊严和价值目标的保障体系。最后，是国际竞争力增强的基础。提高农产品质量对于国家经济的发展以及我国农产品在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增强，有着重要的意义。要有效提升我国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必须在加速提高农产品质量标准、改进生产技术、提升农产品加工水平上下功夫。因此，搞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立法规制，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农产品生产安全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等势在必行。

111、结婚的必备条件和禁止条件。

答：(1) 结婚的必备条件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必须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男22，女20）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

(2) 结婚的禁止条件

禁止直系血亲结婚；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禁止患有某些疾病的人结婚。

112、解决农村教育的发展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案：一是在国家宏观教育政策中突出农村教育的地位；二是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资力度，运用财政转移支付的功能使我国的公共教育投资向农村倾斜(2分)三是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效率，重视农村教育的质量。四是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技术教育，重视农村成人教育。五是积极推进高等教育改革，降低其对农村教育的负面影响。

113、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有哪些途径？

答：《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14、精神病人的监护人包括哪些？

答案：(1) 配偶；(2) 父母；(3) 成年子女；(4) 其他近亲属；(5)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并经精神病人所在单位或其住所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115、离婚的条件。

答：诉讼离婚的法定条件是：男女双方的感情确已破裂。判断夫妻感情是否已破裂，应当从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原因、夫妻关系的现状和有无和好的可能等方面综合考虑。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1) 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2)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3)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4)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的；(5)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116、论述我国的土地基本国策。

(1)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我国人多地少，特别是耕地少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人均占有耕地的数量少、耕地总体质量差、耕地退化严重、耕地后备资源匮乏是我国耕地资源的显著特点。人增地减的趋势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大问题的严峻挑战。因此，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关系国计民生、关系国家发展全局和中华民族生存的大事，是我国的基本国策。

(2) 各级政府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第一、各级政府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

第三、实行耕地占用补偿制度；

第四、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第五、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

第六、维护排灌工程设施，改良土壤，提高地力，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污染土地；

第七、县、乡政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

117、论述我国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重点。

答案：一是老年农民的养老问题。老年农民没有退休工资，也没有养老保险，日趋小型化的农村家庭没有能力承担老人的养老问题。解决养老问题，应当通过两个途径解决：第一，应当由农民家庭本身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靠自身的经济力量解决一部分；第二，国家作为社会公共管理职能的承担者，应当担负其解决养老问题的绝大部分责任。一方面通过国家投入的方式在农村推定养老保险制度；另一方面，国家还可以通过政策制度鼓励其他社会资金对农村养老保险的投入，争取更多地力量投入到农村社会保障事业建设中。二是农村医疗问题。我国农村卫生工作面临五大问题：贫困地区传染病发病率高；农村卫生投入不足；农村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差，人才少；农村卫生管理体制滞后；农村合作医疗问题多。建设农村医疗保证体制，从以下方面着手：第一，继续走合作化的医疗保障道路；第二，应当加强初级卫生保

健制度建设以1分)第三,应当加强相关配套制度建设。(分)三是农村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问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作为一种解决贫困问题的补救机制,是所有现代国家的社会保障体系中必不可少的基本组成部分,是社会保障体系中的最后一道安全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要和当地的经济状况相适应,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应以省为主体,中央财政给予一定的支持。各省可以设立不同的保障线,具体标准要参照当地居民维持最低生活所需的基本支出确定。中央政府应当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

118、民法保护所有权的方式。

答案: (1) 请求确认所有权; (2) 请求返还原物; (3) 请求排除妨碍; (4) 请求停止侵害; (5) 请求恢复原状; (6) 赔偿损失。

119、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答: 过错责任原则: 是指以当事人的过错作为承担民事责任要件的归责原则。

无过错责任原则: 是指在法律规定下, 不以当事人的过错作为承担民事责任要件的归责原则。

公平责任: 是指受害人和致害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均没有过错, 法律又没有特别规定, 而根据公平的观念, 由法院判定如何承担损害后果的归责原则。

120、哪五种耕地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答案: 一是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确定的粮、棉、油生产基地内的耕地。二是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 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三是蔬菜生产基地。四是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五是国务院规定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其他耕地。

121、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对生产经营者的作用有哪些?

答案: 一是提高农产品知名度; 二是促进农产品销售; 三是识别功能; 四是广告功能。

122、农产品生产记录应记载哪些事项?

答案: 一是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二是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三是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123、农产品市场准入的条件有哪些?

答案: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从正反两方面明确对农产品市场准入的条件: 一方面, 要求上市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另一方面, 明确禁止以下五类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上市销售: 一是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是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是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是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五是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124、农产品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是什么?

答案: (1) 为成员提供生产、产品营销、市场信息、技术、业务培训等多方面的服务。(2) 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3) 为政府制定相关产业的发展政策和规划提供意见和建议, 参与制定并监

督成员认真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建立农产品贸易风险防范机制等, 代表成员与政府、消费者进行沟通, 成为政府联结农业生产经营者的纽带和桥梁。(4) 代表本行业提出农产品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

125、农产品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

答案: 一是为成员提供生产、产品营销、市场信息、技术、业务培训等多方面的服务。二是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三是代表本行业提出农产品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

126、农产品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答: (1) 为成员提供生产、产品营销、市场信息、技术、业务培训等多方面的服务;

(2) 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

(3) 代表本行业提出农产品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

127、农产品行业协会有哪些主要特点?

答案: 一是行业协会是非经营性的社团组织, 要进行社团法人登记; 二是协会是以某种农产品为纽带组织的, 不是综合性的; 三是协会一定要依法成立。四是协会一定是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愿依法成立的, 不是也不应当是官办的。

128、农产品质量安全基本制度有哪些内容构成?

答: 一是建立和完善农业生产质量标准体系。二是建立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体系。三是建立农产品质量认证和检测体系。四是建立农业投入品监管体系。五是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129、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方式有哪些?

答案: 一是强化公共服务; 二是加强市场准入管理; 三是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四是推进农业综合执法; 五是实行社会监督。

130、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形成的根源有哪些?

答案: 一是农产品自身特点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 二是农户行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 三是农产品市场的特点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 四是政府保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 五是法律因素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

131、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哪些特征?

答案: 一是隐蔽性。即人的直接感觉不能发现和做出评价, 必须借助仪器设备才能检测出来, 并由专业人员做出评判。二是依赖标示。这是隐蔽性衍生出来的, 在生产环境和农业投入品的污染没有被彻底消除前, 消费者只能借助于标示分辨农产品是否安全。标示是生产者或销售者做出具有法律意义的承诺。t2 分) 三是相对性。即对农产品中的有害物质、安全评价是相对的。因为在现代农业中, 绝对不含有害物质的农产品是极少量的, 大部分农产品含有有害物质, 只要检测出的有害物质符合食用标准, 即是安全农产品。另外, 由于技术水平的限制, 有些有害物质可能不能检验出来, 因而, 农产品的安全性是相对的。四是复杂性。农产品生产周期长, 产业链条复杂, 涉及多学科、多领域、多环节、多部门, 且控制技术也较为复杂。

132、农村公共事务管理的特点有哪些?

答案: 一是从农村公共事务管理提供的服务来说, 公共物品性质是一个重要特征。二是农村公共事务管理还具有鲜明的社区性, 即强调对服务受益的特定范围。三是管理内容的多样性。其工作重点包括农村经济活动的管理, 农村自然资源管理, 农村人力资源管理, 农村科技文化卫生事务管理, 农村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和其他农村公共事务管理。

133、农村公共事务管理的原则是什么?

答案: 一是民主化原则农村公共事务管理的各项事务, 从根本上说是对广大村民的利益, 需要广大村民的积极参与, 因此, 应当充分发挥广大村民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尤其是不能超越村民的承受能力和接受水平, 违背村民意愿从事农村公共事务管理活动。具体来说, 在农村公共事务管理过程中应当事先通过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等方式广泛征求村民意见, 在农村各项事业建设中, 应当采取多种措施, 积极引导广大村民参与, 并依照法律和政策要求对涉及村民利益的事项, 及时向村民公开, 接受村民监督。二是法治化原则依法治国是党和国家明确提出的治国方略, 农村公共事务管理同样也离不开法律的约束。具体到农村公共事务管理实践中, 既要求村一切管理活动都应以合法性为前提。农村公共事务管理都应当坚持依法办事的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精神。

134、农村公共事务管理法治化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答案: 一是完善以村民自治为核心的基层民主政治法律体系。村民自治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实践, 是作为我国农村长期坚持并实行的政治原则和政治制度。二是完善以保护村民合法权益为核心的农村经济法律体系。经济是基础, 加快农村经济发展, 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 保护村民合法权益, 是《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立法宗旨之一。三是加强村民法治教育, 强化法治观念。村民的法治观念是自治活动实现的思想基础, 也是农村法治化建设的思想基础。强化村民的法治观念, 是加强农村法治化建设、实行法治的必备思想条件和社会心理条件, 也是依法推进农村公共事务管理的基础工作。四是严格执法, 树立法律权威。必须严格执法, 进一步做好村政村务的管理工作, 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的表率作用影响村民, 给村民树立学法、守法的榜样, 以树立法律权威, 提高法律威严。这样农民才能相信法律, 树立法治观念, 增强法治实现的信心, 自觉维护和推进农村公共事务管理的法治化。

135、农村公共事务管理法制化, 除要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精神外, 还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 (1) 完善以村民自治为核心的基层民主政治法律体系。(3 分) (2) 完善以保护村民合法权益为核心的农村经济法律体系。

(3 分)

(3) 积极开展村民法治教育, 强化村民的法制观念。(2 分)

(4) 严格执法, 树立法律权威。(2 分)

136、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方向和具体要求。

答案: 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应该明确的方向是: 在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第一产业的同时, 加快发展第二产业; 开拓市场, 搞活流通, 积极发展第三产业; 保证第一产业绝对增长, 相对比重逐步降低, 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快速增长, 相对比重尽快提高, 以促进实现农村工业化、乡村城镇化。具体要求: (1) 对第一产业: 在抓好农业的基础上, 加快发展牧、渔、林、副业, 向生产的广度和深度进军。对农业, 粮食产区要扩大优质粮生产, 一般地区可适当压粮扩经, 发展粮经饲三元结构, 发展好果蔬; 提倡设施农业、生态农业; 加快发展优质、专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特色产品。突出发展畜牧业, 搞好养猪养禽, 扩大牛羊兔等草食动物饲养。利用好水面, 扩大水产养殖。林业要搞好绿化, 发展经济林、防护林, 某些地区要退耕还林。(2) 对第二产业: 以农产品加工业为重点, 实现农产品多次增值。加快发展食品工

业、饲料工业。适当发展建材工业和建筑业，以适应城乡建设发展的需要。加强和完善乡镇企业的发展，加快其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体制创新，优化农村工业，推进小城镇建设。（3）对第三产业：千方百计开拓市场，搞活流通。大力发展农村流通组织，特别是外销网络。发展民间运销大户、农民经纪人队伍。通过组织创新，构建适应市场竞争的新型主体。抓好市场建设和管理，组织好产销订货会，促进农产品流通。兴办并完善农村服务性行业，积极发展信息、运输、科教和金融等服务。建立健全农村信息网络，普及农村义务教育，加强职业教育，搞好农业技术推广和创新。

137、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和社会发展目标分别是什么

答案：一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是建立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二是农村社会发展目标是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

138、农村劳动力转移对于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哪些积极的推动效应？

答案：一是增加产出总星，推进经济增长。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到非农业中就业，将大大提高其劳动边际生产率水平，从而增加国内生产总值水平。二是提高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发展。由于大量的劳动力从农业中转移出来，人地关系大大缓解，农业劳动边际生产率上升。三是扩大非农业利润，加快工业化进程。农业剩余劳动力由传统的农业部门转移到现代经济部门，有利于促进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的形成。

139、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内容包括哪些？

答案：（1）土地所有权。（2）土地承包权。（3）土地经营权。

140、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案：一是坚持土地的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不变的原则。二是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的原则。三是保护农民承包土地的权利原则。

141、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答案：一是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二是规范土地承包经营关系。三是保障和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142、农村土地承包法的适用范围。

答：《农村土地承包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这一规定包括两层意思：一是它规范和调整的是农村土地。但并不是全部农村土地。二是这些土地的用途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14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答：（一）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发生的纠纷；（二）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流转发生的纠纷；（三）因收回、调整承包地发生的纠纷；（四）因确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的纠纷；（五）因侵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的纠纷；（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14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主要类型包括哪些？

答案：（1）承包合同纠纷。（2）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侵权纠纷。（3）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和土地经营权流转纠纷。（4）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继承纠纷。（5）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6）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纠纷。

145、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申请仲裁的条件是什么？

答案：一是申请人与纠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二是有明确的被申请人；三是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四是属于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14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与《仲裁法》规定的一般经济纠纷仲裁有那些不同？

答案：一是仲裁条件不同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提请仲裁，当事人不霄达成仲裁协议或约定仲裁条款，只要一方当事人先于诉讼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仲裁机构即可受理。二是仲裁机构不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仲裁机构是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根据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纯青纠纷的实际需要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可以在县和不设区的市设立，也可以在设区的市或者其市辖区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设立。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其日常工作由当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担。三是仲裁裁决法律效力不同。一般经济纠纷仲裁的裁决是终局裁决。《仲裁法》第9条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裁决做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裁决不是终局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48条规定，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147、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期限。

答：《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条对耕地、草地和林地的承包期，分别作了不同的规定。耕地的承包期限为30年，草地的承包期限为30年至50年，林地的承包期限为30年至70年，种植特殊林木的林地，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期还可以延长。作出这种区分，主要是考虑不同性质土地的投资收益期限差别较大。

148、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期限是多长？何时起算？

答案：一是耕地的承包期限为30年；草地的承包期限为30年至50年；林地的承包期限为30年至70年。二是关于承包期限的起算，《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起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149、农村土地承包中如何保护妇女的承包权益？

答：（1）《农村土地承包法》在总则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3分）

（2）为保护出嫁、离婚、丧偶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0条规定：必须确保农村出嫁妇女的一份承包地。（3分）

妇女结婚的，嫁入方所在地应当优先解决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问题；（1分）

妇女离婚或丧偶的，如果仍在原居住地生活，原居住地应当保证该妇女有一份承包地；如果迁到别处，新居住地应为妇女解决一份承包地。（1分）

150、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的特点是什么？

答案：一是承包方是特殊主体在家庭承包方式中，发包方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是村民自治组织，而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二是承包关系期限长为对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耕

地、草地、林地的家庭承包分别规定对30年、30年到50年、30年到70年的承包期限。三是承包经营权具有物权属性首先，承包经营权的取得方式由法律规定；其次，承包经营权的内容由法律规定；第三，承包方可以直接行使承包经营权并取得收益；第四，承包方享有基于承包经营权的请求权，有权排除他人对其行使承包经营权的干涉，使承包经营权具有对世权的性质。四是适用以公平为主的原则。

151、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的特征是什么？（简述家庭承包的特征）

答案：（1）承包方是特殊主体；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家庭。（2）承包关系期限长；耕地30年，草地30-50年，林地30-70年。（3）承包经营权具有物权属性；（4）适用的原则不同：以公平原则为主。

152、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的政策和法律规定。

答：要保障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流入地政府应采取多种形式，接受农民工子女在当地的全日制中小学入学，在入学条件的方面，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乱收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酌情减免费用。要加强对社会力量兴办的农民工子女简易学校的扶持，将其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和系统，统一管理。流入地政府要专门安排一部分经费，用于农民工子女就学工作。流出地政府要配合流入地政府安置农民工子女入学。

153、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所有权。

答：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

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

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

154、农民全家迁入小城镇后承包地应当如何处理？

答案：一是精神：《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对进镇落户的农民，可根据本人意愿，保留其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也允许依法有偿流转。二是规定：《农村》第26条第2款规定：承包方全家迁入小城镇落户的，应当按照承包方意愿，保留其土地承包权或者允许其依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155、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作用是什么？

答案：一是保护合作社成员的合法权益。二是保护合作社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三是为合作社管理人员提供决策依据。四是为国家有关部门作好宏观管理提供准确信息。

156、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账户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答案：为便于将合作社与成员和非成员的交易分别核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对成员账户这种核算方式。成员账户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进行某些会计核算时，要为每位成员设立明细科目分别核算。成员账户的功能主要包括：一是记录成员出资情况；二是记录成员与合作社交易情况；三是记录量化给成员的公积金变化情况。成员账户的作用主要包括：一是通过成员账户，可以分别核算其出资额和公积金变化情况，为成员承担责任提供依据；二是通过成员账户，可以为附加表决权的确定提供依据；三是通过成员账户，可以为处理成员退社时的财务问题提供依据。

157、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条件和成员结构是怎样的？

答：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以及从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

能够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的，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但是，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不得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中，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成员总数二十人以下的，可以有一个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成员总数超过二十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百分之五。

158、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机构应如何设置？

(1) 权力机关。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权力机关是成员大会。

(2) 执行机关。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执行机关是理事长或者理事会，理事长、理事会由成员大会从本社成员中选举产生，其产生办法、职权、任期、议事规则由章程规定，对成员大会负责。

(3) 代表机关。

代表机关是法人的意思表示机关，代表机关对外代表法人为意思表示，是法人的对外机关。

(4) 监督机关。

监督机关是根据法人章程和权力机关的决议对法人执行机关、代表机关实施监督的机关。

159、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立的程序是什么？

答案：一是由成员大会依据本法的规定做出分立决议。二是通知债权人。三是签订分立协议。四是进行财产分割。五是办理合作社分立登记。

160、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时，与成员已经发生交易但尚未结清的款项如何处理？

答：破产财产在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应当优先清偿与农民成员已发生交易但尚未结清的款项。

161、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法人资格，必须具备的条件是什么？

答案：一是有五名以上符合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成员；二是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章程；三是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组织机构；四是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五是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

162、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答案：(1) 成员以农民为主体的原则；(2) 以服务成员为宗旨，谋求全体成员共同利益的原则；(3) 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原则；(4) 成员地位平等、实行民主管理的原则；(5) 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交易量比例返还的原则。

163、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公司之间的区别主要表现在那些地方？

答案：一是设立目的不同。公司是典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设立的目的在于为股东盈利。而农民专业合作社则是一种非典型的营利法人，设立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成员提供服务。二是联合的基础不同。公司联合的基础是公司股东的出资，股东依照其出资享有股东权益，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的基础是成员的劳动或者劳动成果。三是治理结构不同。在公司制度中，治理权分配的基础是公司注册资本的构成。在合作社制度中，治理权分配强调的是人人平等的原则，具体表现为对合作社事务的决策要由全体成员共同参与。四是财产权利不同。在公司制度中，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是公司资本的主要构成，公司对股东的出资享有所有权。

而在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尽管成员对合作社的出资也是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均主要来源，但农民专业合作社仅对这些财产享有自己的权利而非所有权。五是分配方式不同。在公司制度中，盈余分配的基础是股东的出资比例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而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分配的基础是成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之间的交易量（各人的比例）。

164、农业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答：农业法的基本原则是：(1) 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将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首位的原则。(2) 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原则。(3) 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保护农民利益的原则。(4) 科教兴农的原则。(5) 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165、农业法的基本原则。

答：(1) 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将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首位的原则。

(2) 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原则。

(3) 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保护农民利益的原则。

(4) “科教兴农”的原则。

(5) 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166、农业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答案：一是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将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首位的原则。二是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原则。三是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保护农民利益的原则。四是科教兴农的原则。五是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167、农业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答案：一是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二是统筹考虑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三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168、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是什么？

答案：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是什么？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分为三个方面，即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目标以及农村社会发展目标。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即建立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目标即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确保农产品供应和质量，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生活改善的需求，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缩小城乡差别和区域差别。农村社会发展目标即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

169、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目标是什么？

答案：一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是建立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二是农村社会发展目标是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

170、农业农村政策的基本特点有哪些？

答：(1) 指导性和指引性；(2) 时效性和针对性；(3) 全局性和差异性；(4) 连续性和稳定性；(5) 丰富性和灵活性；(6) 保障性和配套性。

171、农业生产经营体制的概念。

答：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是对农业生产过程的决策以及组织这些决策实施的基本组织制度和形式，包括农业生产经营的基本组织制度、生产经营主体和经营形式。

172、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答：农民或者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173、农业市场化的要求与现行经济体制之间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答案：(1) 分散的农户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2) 农户经营规模狭小与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矛盾；(3) 农业效益比较低的问题日趋明显，农民收入增长趋缓，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重新扩大；

(4) 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与就业门路狭小之间的矛盾；(5) 农业产业分割、部门分割，严重妨碍了农业的进一步发展。

174、农业政策和法律的关系是什么？

答案：农业法律、法规与执政党的农业政策是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农业政策是党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在农业经济领域中的某种战略目标和任务，根据自己的纲领和路线而制定的行动准则。它通常以党的文件发布，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和完善，在其比较成熟时，通过国家立法形式将其上升为法律、法规。因此，党的农业政策是农业法律、法规的依据，农业法律法规是党的农业政策的法律化、具体化、稳定化。虽然两者制定的组织机关和程序不同，表现形式不同，实施方式和规范范围不同，但两者的阶级属性、内容要求和社会作用具有一致性，都属于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都体现我国亿万农民群众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要求，两者相辅相成，共同为我国农业建设服务。

175、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的基本制度。

答案：一是建立农业资源区划和监测制度二是保护耕地质量三是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治理沙化土地四是保护森林资源五是保护草原资源（6）保护渔业资源六是保护农业生物物种资源（8）保护农业环境

176、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条件。

答：(1)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规划应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并予以公告。

(2) 符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3) 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1) 义务教育的全民性

(2) 义务教育的义务性

(3) 义务教育的免费性

(4) 义务教育的强迫性

(5) 义务教育的公共性

(6) 义务教育的基础性

177、其他方式的承包的特点。

答：(1) 承包方可以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也可以是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成员。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有优先承包的权利。

(2) 承包方可以是农户家庭，也可以是单位、联户或者个人。

(3) 承包方法不是人人有份的平均承包，而是实行招标、拍卖或者公开协商，发包方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确定承包人。

(4) 承包的土地主要是“四荒”及果园、茶园、桑园养殖水面等不适宜家庭承包的土地。

178、取得渔业捕捞权的两种方式。

答：渔业捕捞权：是单位或个人享有的依法采集、捕捞、收获水生生物资源，以获得经济利益的权利。

捕捞权的取得：

（1）特许取得：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2）自由取得：对娱乐性钓鱼和未进行养殖管理的滩涂手工采集零星水产品，不需要申请捕捞许可证。

179、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答：概念：是指与民事主体的人身不能分离的非财产权利。

人身权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两类。

人格权：生命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和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

身份权：配偶权、亲权、亲属权、荣誉权

特征（识记）

一是非财产性；二是专属性。

180、如何改革我国的城乡就业制度？

答案：一是尽快实施有利于实现城乡统筹的就业政策制度。一方面要建立健全统一、有序的劳动力就业市场，另一方面大力降低农民的进城门槛。二是扩大农村劳动力的就业总量。解决这个问题可行办法就是进行分工分业就业。三是重视农民的非正规就业，引导其向正规就业转化。政府应当努力提供更多的非正规就业部门和岗位，逐步取消歧视性制度规定。四是扩宽农村劳动力在乡镇企业和中小企业中的就业渠道。在改革乡镇企业弊端的前提下，把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作为再次创业的突破口，加快发展农村第三产业。五是努力提高农村劳动力的整体素质和就业能力。提高农村劳动力素质，一方面要将农村义务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结合起来，另一方面根据农民的意愿、年龄和文化程度等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术培训。六是政府要为劳动力提供转移就业的服务。

181、如何加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

答案：一是老年农民的养老问题。解决养老问题，一方面应当由农民家庭本身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靠自身的经济力量来解决一部分。另一方面国家作为社会公共管理职能的承担者，应当担负起解决养老问题的绝大部分责任。二是农村医疗问题。农村医疗保障制度是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农村卫生筹资的重要渠道，它是否健全，将会影响到农村居民的健康保障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建设农村医疗保障体制，首先要继续走合作化的医疗保健道路。合作医疗保险组织应该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其次应当加强初级卫生保健制度建设。第三应当加强相关配套制度建设。配套制度的建设，一方面包括与农村医疗保健相关的法规制度建设，另一方面包括对医疗工作人员的配套服务建设，再一方面在条件允许的地区，进行医疗制度改革的探索，引进保险机制。三是农村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问题。建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健全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基础工程和最低纲领；是对传统农村社会救济制度进行制度创新的迫切要求，是维护农村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权利，是避免农村产生两极分化的有效途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应以省为主体，中央财政给予一定的支持。各省前以设立不同的保证线，发达地区可以高一些，贫困地区可以低一些。具体标准要参照当地居民维持最低生活所需要的基本支出来确定。

182、如何加强渔业资源的增值和保护？

答案：（1）禁止性行为的规定。主要有：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等等。

（2）确立水产种类资源保护制度。

（3）强调水生野生动植物的重点保护。

（4）加强渔业资源环境的保护。

183、如何减轻农民负担？

答案：（1）禁止非法收费、罚款、摊派。（2）不得向农民集资和非法在农村进行达标、升级、验收活动。（3）不得对农村中小学生学习非法收费。（4）不得侵犯农民在土地征用、占用时的合法利益。（5）不得强制农民接受服务。

184、如何解决农村人地矛盾的问题？

答案：（1）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这是我国保护耕地的基本方法。《土地管理法》规定了新增加的土地用途管理制度、农用地转用审批制度、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等措施。（2）保证耕地总量不减少。耕地总量不减少，是指通过行政、经济、法律的综合措施，保证我国现有的耕地的总面积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具体办法包括保持耕地总量不减少实行省级政府负责制等。

185、如何理解农业产业化经营？

答案：农业产业化经营是指以市场为导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依靠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其他各种中介组织的带动与连接，立足于当地资源优势，确立农业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将农业再生产过程中的产前、产中、产后诸环节连接成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实行种养加、产供销、贸工农等多种形式的产业化经营，把分散的农户小生产联结成为社会化、专业化的规模生产，形成系统内部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和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营机制，在更大范围内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农产品多次增值的一种新型农业生产经营形式。

186、如何理解我国的林业建设方针？

答案：我国林业建设的方针是，实行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所谓以营林为基础，是指要把营林、造林工作作为林业建设的基础，把培育、发展森林资源放在林业建设的首位。所谓普遍护林，是指要提高全社会的护林意识，要求社会各方面都要认真、切实地保护现有的森林资源，使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要履行保护森林资源的职责。所谓大力造林，是指要在认真保护现有森林资源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植树造林，培育新的森林资源，扩大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所谓采育结合，是指要把采伐森林和培育森林资源有机地结合起来，互为促进，互为条件，在不断扩大森林面积的基础上有计划地采伐森林。在有计划采伐森林的同时，不断地扩大森林面积。所谓永续利用，是指在合理利用森林的基础上，通过培育新的森林资源，使森林资源保持平衡及稳定的发展状态，达到能连续不断地满足人民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187、如何正确认识农业法与农业政策的关系？

答案：十五大将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并明确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并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法治国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

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政策的法律化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特征之一，也是任何法治国家的法律基本特征之一。法律是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法律的本质特征。而统治阶级的意志，在上升为法律规范之前，就是表现为权力内容的政策。在法律与政策的关系上，一是党的政策指导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党的政策决定法律的性质，任务，内容和方向，法律是根据党的政策制定的，是党的政策的定型化、条文化、具体化。二是由于法律是一种国家意志，具有普遍约束力，党的政策体现为法律后，就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以权利和义务的形式表现出来，成为各种组织和全体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三是由于法律具有国家强制力的属性，这就使党的政策的实施，不仅可以得到党的纪律保证，而且还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四是法律具有稳定性，党和国家的政策表现为法律，可以保持相对的稳定。（8分，每小点2分）无论是从依法治国的主体来看，还是从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来看，农业法制建设在国家法制建设中都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实行依法治国，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这就要求我们，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将党的政策主张，通过立法形式上升为法律，使党的主张与人民的意志以法律的形式统一起来。农业法的修订就是实现这一要求的具体体现，是这方面立法实践的一个典型。

188、森林采伐的规定有哪些？

答案：一是年森林采伐限额年森林采伐限额是指国家根据合理经营、永续利用的原则，对森林和林木实行限制采伐的最大控制指标，依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对所有森林的林木分别林种测算并经国家批准的合理年采伐量。为对恢复和扩大森林资源，合理采伐森林资源，必须实行限额采伐，根据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二是各类森林和林木采伐方式对成熟的用材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择伐、皆伐和渐伐方式；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三是林木采伐许可证林木采伐许可证是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依照法律规定办理的准许采伐林木的证明文件。林木采伐许可证一般分为国有林林木采伐许可证和集体、个人所有林林木采伐许可证两种格式，内容包括采伐地点、面积、蓄积（株数）、树种、方式、期限和完成更新造林的时间等。

189、森林的类型。

答：（1）防护林：以防护为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

（2）用材林：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森林和林木（包括以生产竹材为目的的竹林）

（3）经济林：以生产果品，实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4）薪炭林：以生产燃料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5）特种用途林：以国防、环境保护、科学实验等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

190、森林的种类有哪些？

答案：（1）防护林，是指以防护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2）用材林，是指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3）经济林，是指以生产果品，

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4)薪炭林,是指以生产燃料为主要目的的林木。(5)特种用途林,是指以国防、环境保护、科学实验等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
191、**森林的种类有哪些?不同种类的森林在采伐方式上有什么要求?**
答:按照《森林法》第四条的规定,森林具体可以分为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特种用途林五类。

192、**森林种类的划分。**
答案:一是防护林。防护林是指以防护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二是用材林。用材林是指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三是经济林。经济林是指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木造林木。四是薪炭林。薪炭林是指以生产燃料为主要目的的林木。五是特种用途林。特种用途林,是指以国防、环境保护、科学实验等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

193、**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符合哪些条件?**
答案:(1)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须具备民事行为能力(2)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须能够利用合作社提供的服务;(3)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须承认并遵守合作社的章程(4)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须履行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5)具有公共管理事务职能的单位不得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同时,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置备成员名册,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194、**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符合哪些条件?**
答:(1)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须具备民事行为能力
(2)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须能够利用合作社提供的服务;
(3)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须承认并遵守合作社的章程
(4)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须履行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
(5)具有公共管理事务职能的单位不得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同时,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置备成员名册,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195、**试论述物权和债权的区别。**
答案:一是物权调整的是财产归属关系,反映静态的财产关系;债权调整的是财产流转关系,反映动态的财产关系。二是物权的权利主体是特定的,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债权的专利主体和义务主体都是特定的。三是物权的权利主体无需借助义务主体的行为就可实现其权利,物权是支配权;债权的实现要借助于义务主体的为或不为,债权是请求权。四是物权的同一标的物上不能存在多项内容相同且互相抵触的物权=债权的同一标的物上可以存在多项内容相同的债权,债权具有相容性。五是物权具有追及效力和优先效力;债权原则上不具有追及效力,无优先效力。

196、**双层经营体制内涵有哪些新的扩展?**
答:(1)双层经营体制是“农户分散经营”的方式,现阶段的“农户分散经营”是农户可以选择自己经营承包的土地,也可以选择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土地经营权;(3分)
(2)双层经营体制既延续了此前的“集体统一经营——农户分散经营”的制度框架,又派生出农

户经营新形态,即小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并存;(3分)
(3)“集体统一经营”中的“集体”主要指“村两委”等行政组织,但也包括农民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则从土地发包延伸至土地利用监督、产业融合转型、公共产品供给等领域;(2分)

(4)农村不同主体的经济关系突破了“集体-农户”的简单格局,并逐步转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者、土地实际使用者并存。(2分)

197、**特殊侵权民事责任有以下8种类型。**
答:(1)国家机关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侵权的民事责任;
(2)产品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4)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5)公共场所施工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6)建筑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7)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8)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198、**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
答案: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一是统筹城乡生产力布局,提高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促进生产力在城乡地域空间上的合理分布、组合和配置,是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内容。二是统筹城乡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农村二三产业发展。城乡统筹体现在经济结构调整上,重点是城乡的产业布局。三是统筹城乡就业,加快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四是统筹城乡社会事业,提高农村教育、卫生和文化水平。五是统筹城乡投入,加大对农业和农村的支持保护力度。

199、**土地承包经营权包括哪些具体的权利?(简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容有哪些?)**
答案:(1)使用承包地的权利。(2)生产经营自主权。(3)产品处置权。(4)收益权。(5)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权。

200、**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与转让。**
答:互换:是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种或者各自需要,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
转让:是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将全部或者部分土地承包经营权让渡给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由该农户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原承包方与发包方在该土地上的承包关系终止。

201、**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容。**
答:(1)使用承包地的权利;(2)生产经营自主权;(3)产品处置权;(4)收益权;(5)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权;(6)国家、集体建设征用、占用承包地,应给集体和承包方相应的补偿;(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02、**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容有哪些?**
答案:(1)使用承包地的权利。(2)生产经营自主权。(3)产品处置权。(4)收益权。(5)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权。

203、**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与出租。**
答:转包:是承包方在一定期限内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让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成员,由受让方对承包方承担约定的义务,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

出租:是承包方在一定期限内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让与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第三人,由第三人作为受让方对承包方承担约定的义务,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

204、**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概念和形式。**
答:概念:是指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承包方将其所享有的承包经营权的部分或者全部依法、自愿、有偿流转于第三人的行为。

形式:转包、出租、互换、转让
205、**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形式有哪些?**
答案:一是转包。承包方在一定期限内将部分或者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让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成员,由受让方对承包方承担约定的义务,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二是出租。承包方在一定期限内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让与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第三人,由第三人作为受让方对承包方承担约定的义务,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三是互换。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地或各自需要,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四是转让。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将全部或部分土地承包经营权让渡给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由该农户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原承包方与发包方在该土地上的承包关系终止。

206、**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原则有哪些?**
答案:一是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二是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和农业用途三是流转的期限应当限定在承包期内四是受让方须有农业经营能力五是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207、**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内容。**
答:双方当事人的姓名、住所;流转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流转土地的用途;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

208、**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答案:一是平等协商、自愿、有偿原则。二是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和农业用途。三是流转的期限应当限定在承包期内。四是受让方须有农业经营能力。五是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209、**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
答:入股:指承包方之间为了发展农业经济自愿结合起来,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主要从事农业合作性生产,扩大经营,以入股的股份作为分红的依据,但各承包户的承包关系不变。即使经营状况不好,农户仍然可以自己经营承包地,保障生活。不允许农民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兴办工商企业。

210、**土地承包要经过哪些程序?**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19条的规定,土地承包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选举产生承包工作小组;(2分)
(2)承包工作小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并公布承包方案;(2分)
(3)依法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承包方案;(2分)
(4)公开组织实施承包方案;(1分)
(5)签订承包合同。(1分)

211、**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确保耕地不减少的措施有哪些?**
答案:一是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控

制建设川地的总址。二是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遵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按照开垦耕地计划开垦耕地，或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垦耕地。三是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并保证其数量占耕地总量的80%以上。四是节约使用土地，严格保护耕地，制止破坏耕地的行为。五是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垦未利用的土地（六是鼓励进行土地整理，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七是开展土地复垦。

212、土地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的原则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答案：（1）依法、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土地经营权流转。（2）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3）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4）受让方须具备农业经营能力或者相应资质。（5）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213、土地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答：（1）依法、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土地经营权流转。

（2）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3）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的剩余期限。

（4）受让方须具备农业经营能力或者相应资质。

（5）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214、土地使用权的概念和权属。

答案：一是土地使用权是指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对依法交由其使用的国有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以及依法处分的权利。二是土地使用权分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

215、为什么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农村土地承包法》对此是如何规定的？

答案：一是发包方随意收回、调整承包地，是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不稳定的主要因素，也是农村土地承包立法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随意收回、调整承包地，是农村土地承包立法的关键条款和核心内容。发包方原则上不得随意收回、调整承包方的承包地，可以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护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从而使广大农民真正感到他们承包的土地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受到法律保护的，是有保障的，从而调动他们在土地上进行长期投入的积极性。二是《农村土地承包法》第26条第1款规定：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

216、为什么说国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是必要的？

答案：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引导农民提高农业生产和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对完善农村经营体制，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由于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起步较晚，还处在发展的初期阶段，各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很不平衡，大多数专业合作社缺少资金和技术，在生产、加工、仓储、营销等方面还存在许多困难，因此，需要国家通过各种政策措施给予扶持，以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健康发展。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扶持农民的需要。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民为主体，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是为社员提供服务、谋求全体社员共同利益的非盈利性组织。农民是弱势群体，通过合作社将农民组织起来，可以改变单个农户在市场谈判中的弱势地位，同时改善农产品市场组织结构，解决农民在市场竞争中个人无力解决的问题。

题，专业合作社为弱势群体提供对发展的机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农村经营体制创新的需要。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在家、服务在社的生产经营方式，既坚持对我国农村长期实行的土地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保持对农民财产的独立性，又弥补对土地承包经营过度分散、难以实现规模效益的缺陷，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对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补充和完善。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的需要。发展现代农业，要广泛应用现代科学技术，使用先进生产工具，实行现代管理，创新经营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这就需提高农业产业化程度，依靠农民专业合作社实现农业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管理、产业化经营。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常对成员进行培训，提高对农民的综合素质。同时，开展农村社区文化建设活动，丰富对农村文化生活，培养对农民合作意识和民主意识，推动对社会进步，创建对农村和谐社会。

217、违反义务教育法的法律责任。

答：（1）因工作失职或玩忽职守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法律责任
A.未能如期实现义务教育规划目标和达到办学条件要求的法律责任：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B.对学生辍学未采取必要措施的法律责任：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C.玩忽职守致使校舍倒塌并造成师生伤亡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妨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法律责任

A.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适龄儿童、少年就学的法律责任

B.不送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法律责任

C.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的法律责任

（3）侵占、克扣、挪用义务教育款项和妨碍义务教育设施使用行为的法律责任

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扰乱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秩序和侵犯师生人身、人格行为的法律责任

（5）使用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的法律责任

218、我国城乡二元社会经济结构的主要表现。

答：（1）体制的二元性：城乡居民的户籍制度、就业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完全不同。农民工进城务工，但和城市工人的制度措施不同；在医疗、卫生、失业等方面都有很多不同。

（2）经济的二元性：城乡在经济运营机制上完全不同，城市步入市场经济轨道，农村在很大程度上还是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城市经济发展较快，配套制度和设施健全，国家投入多，资源充足，而农村资源贫乏，国家投入少，农民增收缓慢，城乡居民收入还在加大。

（3）社会的二元性

城市社会具有快节奏的现代化生活方式和生活观念，相应的还具有现代化的生活设施，交通便捷，通讯快速、信息交流和反馈都十分灵敏；

农村以传统的生活方式为典型，具有密切而封闭的人际关系，交通不发达，信息交流和反馈不便捷，生活设施简陋落后，在生活方式和生活观念上，也与城市有很大的差距。

219、我国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包括哪些内容？

答：根据《农业法》的规定，我国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1）加强国家财政对农业的支持。《农业法》对国家

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对农业投入的增长幅度做了明确规定，并要求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监督管理和审计监督。（2）多渠道增加农业投入。除国家财政投入外，通过信贷资金、其他社会资金和外资对农业进行支持，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增加农业投入。（3）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要加强农村信用制度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金融支持。（4）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制度。要逐步建立农业政策性保险制度，鼓励开展商业性农业保险，扶持互助农业保险。（5）在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相衔接的前提下，明确了促进农产品出口的扶持措施。（6）鼓励和支持开展农业信息服务以及其他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社会化服务。（7）扶持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贸易，采取措施保持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之间的合理比价。（8）做好防灾、抗灾和救灾工作。（9）加大扶贫工作力度和资金投入。应该说我国目前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是比较完备的，问题是各级政府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能把各项措施认认真真的落实到实处。

220、我国的渔业生产方针。

答：《渔业法》第3条规定：“国家对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采取措施，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

221、我国耕地具有哪些特征？

答：（1）人均耕地数量少，耕地资源约束态势将进一步加剧。

（2）耕地质量整体不高，耕地土壤质量稳中向优。

（3）耕地后备资源不足，耕地利用率低。

222、我国农业生产经营的基本组织制度。

答：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双层经营体制：集体统一经营、农民承包经营。

223、我国森林、林木、林地的权属及形式。

答案：（1）森林、林木、林地的权属主要是指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2）按照《森林法》第三条的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权属有以下三种形式：第一，国家所有权；第二，集体所有权；第三，个人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

224、我国渔业生产方针是什么？

答案：国家对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

225、物权的特点。

答：与债权相比，其自身的特征

（1）物权的权利主体是特定的，而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

（2）物权的内容是直接支配一定的物，并排斥他人干涉；

（3）物权的标的是特定物；

（4）物权具有追及效力和优先效力。

226、相邻关系的概念和情况。

答：是指两个以上互相毗邻的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行使不动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时，因行使权力的延伸或限制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几种情况：施工；堵占自然水；排水；通行；通道；房屋滴水；根枝延伸。

227、小城镇建设意义是什么？

答案：一是带动农村非农产业发展，激活农村经济。二是新农村建设的核心是提高农民收入，增加农村的公共产品供给。三是缩

小城乡差距，提高农村医疗、养老、教育等社会保障能力，促进农村市场的消费；四是促进农村劳动力当地就业，解除外出务工之扰。

228、新时期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包括哪五个方面的内容？

答案：（1）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2）立足国内、适度进口。（3）调动两个“积极性”。（4）藏粮于地、藏粮于技。（5）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229、遗嘱的有效要件。

答案：一是遗嘱人在立遗嘱时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是遗嘱必须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三是遗嘱人只能处分他个人的合法财产；四是遗嘱不得取消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继承权；五是遗嘱内容不得违反社会公德和公共利益。

230、义务教育的特征。

答案：一是义务教育的全民性。义务教育的全民性，就是要求全体适龄儿童、少年，除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免除义务教育的以外，都必须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二是义务教育的义务性。义务教育的义务性，表现在实施义务教育既是国家对人民的义务，也是监护人对国家和社会应尽的公民的基本义务之一。根据《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国家的义务主要表现在：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合理设置小学、初级中学等学校，是儿童、少年就近入学；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下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要求举办学校；保证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对困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给与经费上的补助；培养义务教育的师资等。三是义务教育的免费性。义务教育的免费性是指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除全部或者大部分的上学费用，这是世界各国义务教育的公共特点。四是义务教育的强迫性。义务教育的强迫性表现为义务教育是依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推行的。五是义务教育的公共性。义务教育的公共性是指义务教育是面向全体国民的教育。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与宗教分离，义务教育由国家设立或者批准的学校实施，在由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设立的学校工作的教职员是公务员。六是义务教育的基础性。义务教育的基础性是指义务教育要使全体适龄儿童和少年接受最基本的教育。义务教育必须完成规定的年限，义务教育只进行国民基本素质的教育，向高一级学校输送人才必须以此为前提。

231、义务教育实施的保障措施是什么？

答案：（1）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包括全日制小学和普通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初级中学等职业技术学校、各种形式简易小学或教学点、盲童学校、聋哑学校、弱智儿童随读学校、工读学校等。（2）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设置。设置应有利于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3）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标准。省级政府制定学校的经费开支定额，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开支标准、教职工编制标准等。（4）义务教育的经费。地方各级政府负责筹措义务教育学校的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5）义务教育的师资。

232、应当划定为公益林的有哪些？

答：（1）重要江河源头汇水区域；（2分）（2）重要江河干流及支流两岸、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2分）（3）重要湿地和重要水库周围；（1分）（4）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的自然保护区；（1分）（5）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防风固沙林基干林带；（1分）

（6）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1分）（7）未开发利用的原始林地区；（1分）（8）需要划定的其他区域。（1分）

233、应当划为基本草原实施严格管理的草原有哪些？

答案：一是重要放牧场；二是割草地；三是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草种基地；四是对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五是作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六是草原科研、教学实验基地；七是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

234、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五种耕地有哪些？

答：（1）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2）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的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3）蔬菜生产基地。（4）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5）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

235、渔业资源增值保护的措施有哪些？

答：一是加大对渔业水体污染整治。二是控制近海水域捕捞，养护渔业资源。三是加大渔政执法力度。四是加快建设鱼类自然保护区。五是继续做好人工放流增殖工作。六是加大渔业法律、法规宣传力度。

236、在家庭承包中，发包方应当承担哪些义务？

答案：一是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二是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三是为承包方提供服务；四是组织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五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37、债权的特征。

答：（1）在反映的社会关系上，债反映的是财产的流转关系，物权反映的是财产的归属和利用关系；（2）在法律关系的主体上，债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都是特定的，物权的权利主体是特定的，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3）在法律关系的内容上，债的权利主体只有借助义务主体为或不为一行为而实现其权利，债权是请求权，物权是支配权；（4）在法律关系的客体上，债的关系的客体是债务人的特定行为，即给付，物权关系的客体只能是物，而不能是行为；（5）在法律关系的效力上，债的关系具有平等性和相容性，物权关系则具有优先性和排他性；物权优先于债权（6）在法律关系的发生上，债的关系可因合法行为而发生，也可因不法行为而发生，且多为当事人自由创设，物权关系只能因合法行为而产生，且不允许当事人自由创设。

238、政府在土地管理方面的责任是什么？

答案：一是各级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整治和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土地供给能力以及各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二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耕地总量减少的，由国务院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三是实行耕地占用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四是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基本农田应当

占本行政区域内耕地的80%以上。五是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六是各级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排灌工程设施，改良土壤，提高地力，防止土地荒漠化等。七是县、乡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等综合整治

239、种了生产许可条件有哪些？

答案：一是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二是具有无检疫性病虫害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三是具有与种子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生产、检验设施；四是具有相应的专业种子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五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0、种子生产必须遵循哪些规定？

答：不论是否属于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只要是种子生产，就必须遵循下列规定：

(1)商品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3分)(2)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3分)(3)商品种子生产者应当建立种子生产档案，载明生产地点、生产地块环境、前茬作物、亲本种子来源和质量、技术负责人、田间检验记录、产地气象记录、种子流向等内容。(2分)

241、种子生产许可条件有哪些？

答案：（1）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2）具有无检疫性病虫害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3）具有与种子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生产、检验设施；（4）具有相应的专业种子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2、自然资源的分类及特点。

答：是指在一定的技术经济条件下，自然界中对人类有用的一切自然要素。

如：土壤、水、矿物、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阳光、空气等。

自然资源的特点：

整体性、动态稳定性、区域有限性、多用途。

自然资源可以分为三大类

可再生资源：生物资源、土地、水

不可再生资源：矿产资源

恒定性资源：气候资源（阳光、风）

243、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保护农民利益的原则基本含义是什么？

答案：一是他们可以依法充分地行使自己的财产权和其他各项权利，满足自己的物质和精神的各需要二是当他们的权利受到不法侵害时，有权通过行政的或者司法的救济手段，获得国家的保护；三是任何侵害他们权利的违法行为人，都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论述(63)--

- 1、“三治”融合，即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
- 2、《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了哪些支持农民专...
- 3、《农业法》关于农民权益保护的主要制度有哪...

4、《农业法》规定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的内容有...
5、村民自治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6、村民自治制度的基本内容有哪些？...
7、当前我国农民合作社发展中存在哪些问题？...
8、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主要政策措施有哪...
9、简述村民自治制度的基本内容有哪些？...
10、结合本地实际谈谈你对村民委员会选举的看法...
11、结合实例分析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立法...
12、论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立法目的。...
13、论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形式有哪些？...
14、论述我国的土地基本国策。
15、哪五种耕地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入基...
16、你认为目前我国农产品流通中存在哪些问题？...
17、农产品市场准入法律制度的意义何在？...
18、农村公共事务管理法制化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1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与《仲裁法》规定的一...
20、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账户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21、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机构应如何设置？...
22、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公司之间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23、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包括哪些重要制度？...
24、请结合你的实际工作和生活，谈谈如何做到“三...
25、如何改革我国的城乡就业制度？...
26、如何加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
27、如何减轻农民负担？
28、如何理解承包期内不得收回、调整承包地？...
29、如何理解我国的林业建设方针？...
30、如何认识农业产业化经营是继家庭承包经营后...
31、如何正确认识农业法与农业政策的关系？...
32、试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
33、试论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的继承问题。...
34、试论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的特征。...
35、试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账户制度。...
36、试论述物权和债权的区别。
37、试论我国法律规定的自然资源保护制度有哪些...
38、试述《土地管理法》中征地补偿的标准。...
39、试述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内容。...
40、试述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的内涵。...
41、试述村民自治制度的实践意义。...
42、试述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43、试述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途径。...
44、试述农产品质量安全基本制度的构成。...
45、试述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方向和具体要求。...
46、试述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应当载明哪些事项？...
47、试述其他方式的承包与家庭承包的区别。...
48、试述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包括哪些方面的内...
49、试述我国的土地基本国策。
50、试述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51、试述我国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重点。...
52、试述我国渔业资源增殖保护的主要措施？...
53、试述义务教育的特征。
54、试述义务教育的性质和特征。

55、试述应当划为基本草原实施严格管理的草原有...
56、试述应当划为基本草原实施严格管理的草原有...
57、谈谈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主要措施有哪...
58、谈谈你对农业多功能性的理解。...
59、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
60、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确保耕地不减少的措施有哪...
61、为什么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农村...
62、我国乡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主要有哪些...
63、应当划为基本草原实施严格管理的草原有哪些...
1、“三治”融合，即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
“三治”融合，即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要求，应做到坚持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强化法律权威地位，以德治滋养法治、涵养自治，让德治贯穿乡村治理全过程。以自治增活力，以法治强保障，以德治扬正气，促进法治与自治、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打造“三治”融合新格局，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请结合你的实际工作和生活，谈谈如何做到“三治”融合？
答：本题从三个方面谈：
(1) 深化村民自治实践，以自治增活力；
(2) 推进乡村法治建设，以法治强保障；
(3) 提升乡村德治水平，以德治扬正气。
2、《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了哪些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扶持政策措施？
答：(1) 产业政策倾斜。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国家支持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建设项目，可以委托和安排有条件的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市场经营主体，由于竞争实力较弱，应当给予产业政策支持，把合作社作为实施国家农业支持保护体系的重要方面。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按照政府有关部门项目指南的要求，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承担项目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法律作出这一规定，非常重要，意义重大。让合作社实施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项目有很多好处，如果合作社运行规范，那么国家把项目、资金给到合作社以后不用担心，因为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出现问题大家都在监督。同时有法律、章程严格的规定，国家的建设项目委托合作社实施，是国家对合作社的信任。
(2) 财政补助。《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五十条规定，中央和地方财政应当分别安排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息、培训、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服务。对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生产国家与社会急需的重要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优先扶持。目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实力还不强，自我积累能力较弱，给予专业合作社财政资金扶持，就是直接扶持农民、扶持农业、扶持农村。
(3) 金融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商业性金融机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金融服务。具体支持政策由国务院规定。
(4) 税收优惠。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独立的农村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享受国家现有的支持农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国家规定的对农

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和其他涉农经济活动相应的税收优惠。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由国务院规定。
目前，国家财税部门规定的支持农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有增值税、所得税和营业税三个方面，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享受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5) 其他扶持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还可依法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扶持措施，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
3、《农业法》关于农民权益保护的主要制度有哪些？
答：(1) 保护农民对承包土地的使用权；
(2) 减轻农民负担；
(3) 农村公共事务管理中对农民权益的保护；
(4) 农民在出售产品和购买生产资料时的利益保护；
(5) 农民权益的行政保护；
(6) 对农民权益受损时的行政和司法救济。
4、《农业法》规定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的内容有哪些？
答：(1) 加强国家财政对农业的支持。《农业法》对国家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对农业投入的增长幅度做了明确规定，并要求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监督管理和审计监督。(2) 多渠道增加农业投入。除国家财政投入外，通过信贷资金、其他社会资金和外资对农业进行支持，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增加农业投入。(3) 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要加强农村信用制度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金融支持。(4) 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制度。要逐步建立农业政策性保险制度，鼓励开展商业性农业保险，扶持互助农业保险。(5) 在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相衔接的前提下，明确了促进农产品出口的扶持措施。(6) 鼓励和支持开展农业信息服务以及其他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社会化服务。(7) 扶持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贸易，采取措施保持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之间的合理比价。(8) 做好防灾、抗灾和救灾工作。(9) 加大扶贫工作力度和资金投入。
5、村民自治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答：(1) 民主原则。
村民自治是农村基层民主形式，民主是村民自治的精髓，它要求在村民自治过程中必须充分发扬民主，通过民主形式实现村民自治。因此，民主原则贯穿于村民自治的始终。具体内容包括：民主原则要求村民在权利上具有平等性；民主原则要求村民自治在范围上具有广泛性；民主原则要求村民自治在参与上具有直接性；民主原则要求村民自治在效力上具有效益性。
(2) 自治原则。
自治与民主紧密相连，它同样是村民自治的精髓，并贯穿于村民自治的始终。在村民自治中必须坚持自治原则，从各方面保障村民自治的实现。包括三方面的内容：自治原则体现于村民自己办理自己的事；自治原则体现于村民实现各种自治权利；自治原则体现于村民中绝大多数人的自治。
(3) 法制原则。
法制原则是指村民自治过程中必须遵循和运用法律手段实现自治，使自治符合法律规定，在法律轨道上健康发展。它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依法推进，日益完善；二是依法建制，以制治村；三是依法办事，有序运行。
(4) 党的领导原则。

村民自治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原则，自觉接受党的领导，接受乡镇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在党的领导下，发展和扩大基层民主，推进村民自治的发展，保证农村长治久安，兴旺发达。

6、村民自治制度的基本内容有哪些？

答：（1）选举权，是指村民直接选举村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权利，是村民自治的基本政治权利，也是村民自治权的首要内容。包括推选权、提名权、举报权、罢免权。

（2）决策权，是指村民会议对涉及全村村民利益的重大问题拥有直接决定权。包括知情权、提议权、决定权。

（3）管理权。包括对管理者的选举权、教育权、服务权、调解权。

（4）建章立制权，是指村民具有制定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等方面的权力。

（5）监督权。包括村务监督权、查询权、反映权、审议和评议权、批评和建议权。

7、当前我国农民合作社发展中存在哪些问题？

（1）从合作社自身角度看，存在的问题主要是：规模普遍偏小，竞争能力弱，对农民的带动能力不强；合作社运行不规范现象比较突出，大量“空壳社”的存在引发了合作社的支持政策不能很好体现政策目标，使合作社的整体声誉受到损害；合作社内部利益分配关系不规范，农民成员的经济利益不能得到有效保护；合作社少数人控制的现象比较突出，农民成员在合作社中的话语权不能得到保障；合作社内部风险共担机制没有形成，一些合作社的核心成员承担着过大风险，影响合作社发展的可持续性。完善盈余分配制度；要理顺合作社的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10分）

（2）从合作社发展的外部环境看，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合作社的支持政策不稳定，尤其是合作社发展过程中必需的建设用地需求不能得到保障，制约着合作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产业链的延伸；合作社贷款难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致使合作社在发展过程中普遍遇到资金瓶颈；合作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营销人员的政策支持落实不到位，合作社的能力提升受到很大制约，（10分）

8、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主要政策措施有哪些？

答：（1）产业政策倾斜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 49 条规定，国家支持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建设项目，可以委托和安排有条件的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市场经营主体，由于竞争实力较弱，应当给予产业政策支持，把合作社作为实施国家农业支持保护体系的重要方面。

（2）财政补助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 50 条规定，中央和地方财政应当分别安排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息、培训、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服务。对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生产国家与社会急需的重要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优先扶持。

（3）金融支持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 51 条规定，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商业金融机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金融服务。

（4）税收优惠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 52 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国家规定的对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和其他涉农经济活动相应的税收优惠。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由国务院规定。

目前，国家财税部门规定的支持农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有增值税、所得税和营业税三个方面，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享受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5）其他扶持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还可以依法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扶持措施，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

9、简述村民自治制度的基本内容有哪些？

答：（1）选举权，是指村民直接选举村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权利，是村民自治的基本政治权利，也是村民自治权的首要内容。

包括推选权、提名权、举报权、罢免权。

（2）决策权，是指村民会议对涉及全村村民利益的重大问题拥有直接决定权。

包括：知情权、提议权、决定权。

（3）管理权。

包括：对管理者的选举权、教育权、服务权、调解权。

（4）建章立制权，是指村民具有制定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等方面的权力。

（5）监督权。

包括：村务监督权、查询权、反映权、审议和评议权、批评和建议权。

10、结合本地实际谈谈你对村民委员会选举的看法。

答：确保选举的真实有效的几点看法

村委会选举是当前中国农村最为普及也是最为广泛的政治参与形式。在村民自治活动中，民主选举是最为关键的一个环节。只有在选举过程中做到规范，合法，最大限度的体现民意，这样选举产生的村委会成员才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才能代表广大村民的利益，尽职尽责管理好村务。才能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步伐，促进社会主义社会和谐发展。

1、村民选举纳入法制轨道，确保有法可依

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来看，选举方面出现的问题，村民可以向乡镇人大和人民政府反映，可以向县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举报，有关机关应当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但出了问题究竟应由谁来调查和处理？问题出得最多的是组织违法，搞弄虚作假。如果自身违法，自身能处理吗？从村务公开方面讲，《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民有权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政府机关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公布。有关政府机关指的是谁？没有明确规定，到时候找谁不是谁，相互推皮球。对处置权的规定不具体，如，对出现威胁、贿赂村民选举，伪造、篡改选票，暴力干扰选举等事件的责任人，法律规定为“依法处理”，但是实际当中，缺乏适合操作的具体规定，导致有问题无法处理。

2、积极推行村民委员会直接选举，还权于民。

通过直接选举，可以把真正有能力、素质高的农民选进村干部的队伍。因此，多数村民会以极其负责的态度对待选举的，经过直接选举而产生的村干部，群众对他们的信任感和认同感也较

强。村干部的威信自然也高，工作也容易开展。同时加强对村民的教育和引导，增强广大村民民主法制观念，确保村民委员会直接选举健康稳定地发展。

3、严格把关，对候选人进行界定和严格审查

在界定候选人时，乡镇政府应与选委会成员一起对候选人资格进行界定和严格审查，其中，法定年龄、具备政治权利、遵守宪法、法律和国家政策，及具有一定的文化知识和领导能力，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等是基本的资格条件。最大程度的防止违法乱纪的人、黑恶势力的人、封建宗派的人、有劣迹的人、素质较差的人等混入村民委员会的领导班子，保证候选人的素质。

4、完善罢免程序，还权于民

在实际当中，很少启动罢免程序。一是村民不懂《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对罢免程序中的规定和条件。二是村委会成员贿赂乡镇干部，阻止罢免程序的启动。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是指在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届满之前，选民用以撤免其职务的行为。它是民主选举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层民主政治参与的重要途径及村民自治的重要体现。选民享有罢免权。村民委员会成员是由选民选举产生的，受选民委托行使职权，如果其失去了民意基础，得不到选民的继续信任，选民理应行使罢免权，将其撤换为可信任之人。如果选民享有对于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权。就会形成对其滥用权力的有效牵制，使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行动与意志不敢公然蔑视民意，其舞弊营私以及贪污专断的行为，也可减少。

5、自觉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村民自治。

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是村民自治的基本内容。只有“四项民主一齐抓，村民自治才能协调发展，农民的民主权利才能有效落实。

11、结合实例分析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立法规制的必要性。

答：近年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频频发生，如 2008 年的“三鹿奶粉”事件、2009 年在广州接连爆发瘦肉精中毒事件等，正是由于农产品质量低劣、污染严重、农药残留超标等问题，使得农产品对人类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存在着潜在的、现实的威胁。因此有必要对农产品质量进行规制、管理。而法律作为上层建筑，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最主要手段，是规制和提高农产品质量的最重要和最根本的选择。维护人类社会的安全是法的最基本的功能之一。

农产品质量立法规制的正当性基础可以从以下三方面加以说明：

首先，是人的安全需要。安全是个体的人得以存在的基础，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目的，是一切经济活动顺利进行的保障和前提。

其次，是人的健康权保障。健康权是人身权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享有其他一切权利的基础，与人身权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尊重健康权也是尊重人权的必然，对农产品质量进行立法规制，是实现公民基本人权的重要救济方式，也是实现人的尊严和价值目标的保障体系。

最后，是国际竞争力增强，有着重要的意义。要有效提升我国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必须在加速提高农产品质量标准、改进生产技术、提升农产品加工水平上下功夫。因此，搞好农产品质

量安全立法规制，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农产品生产安全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等势在必行。

12、论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立法目的。

答：《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立法目的和宗旨是：

(1)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解决分散的小规模经营与农产品大市场的矛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农业市场化进程中，小规模经营的农户面临越来越多的市场信息、生产资料和农产品价格、市场竞争和交易条件以及农产品标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困难。实践证明，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是解决这些困难的有效形式之一。但是，目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总体上还处于发展的初始阶段，需要政府和社会各方面给予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的政府职责，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登记条件和程序，国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产业政策引导和项目扶持、财政支持、金融服务和税收优惠等措施，为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2)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现实中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存在着诸多不规范现象。诸如登记机关的不统一、机构设置的不合理、章程内容的不完整、利润分配的不公开和不透明、容易被少数人控制、责任方式的不明确等现象。这些现象致使合作社的交易地位难以被市场认可，也难以保障交易对象的交易安全。为此，需要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加以必要的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原则，责任方式，设立登记的条件和程序，章程应当载明的主要事项，内部机构设置，合作社及其成员和管理者的权利、义务与责任，财务管理与盈余分配，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方式提供了必要的法律规范。

(3)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以前由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律地位不明确，利益保障机制不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不规范，使得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所以客观上需要明确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财产权利和其他物质利益，需要明确成员在合作社中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的权利，也有必要以法律手段建立和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权益保障机制。《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制定和颁布，为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4)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解决小规模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需要提高农业和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但是立法的最终目的并不是简单地停留在组织农民上，而是为了通过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行机制和支持政策，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成员的服务功能，化解农民的生产经营风险，提高农民的市场交易地位和谈判能力，切实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

13、论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形式有哪些？

答：(1)转包。承包方在一定期限内将部分或者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让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成员，由受让方对承包方承担约定的义务，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

(2)出租。承包方在一定期限内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让与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第三人，由第三人作为受让方对承包方承担约定的义务，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

(3)互换。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地或各自需要，对属于同一集

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

(4)转让。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将全部或部分土地承包经营权让渡给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由该农户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原承包方与发包方在该土地上的承包关系终止。

14、论述我国的土地基本国策。

答：(1)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

我国人多地少，特别是耕地少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人均占有耕地的数量少、耕地总体质量差、耕地退化严重、耕地后备资源匮乏是我国耕地资源的显著特点。人增地减的趋势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大问题的严峻挑战。因此，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关系国计民生、关系国家发展全局和中华民族生存的大事，是我国的基本国策。

(2)各级政府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第一、各级政府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

第三、实行耕地占用补偿制度；

第四、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第五、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

第六、维护排灌工程设施，改良土壤，提高地力，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污染土地；

第七、县、乡政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

15、哪五种耕地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答：(1)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生产基地，对我国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2)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

(3)蔬菜生产基地；

(4)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5)国务院规定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其他耕地。

16、你认为目前我国农产品流通中存在哪些问题？

答：四个方面

(1)农产品市场体系不够完善。

(2)农产品流通形式和营销主体单调，不够灵活，信息不够流畅。

(3)没有有效建立起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中间环节多，费用高，地区封锁保护主义严重。

(4)农产品进口预警制度和进口损害救济制度建设不够完备。

17、农产品市场准入法律制度的意义何在？

本题从以下三方面回答。观点明确、论述逻辑清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阅卷老师酌情给分。

(1)消除农产品“柠檬市场”。(7分)

(2)提高农业经济效益。(7分)

(3)满足消费者的安全需求。(6分)

18、农村公共事务管理法制化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答：(1)完善以村民自治为核心的基层民主政治法律体系。村民自治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实践，是作为我

国农村长期坚持并实行的政治原则和政治制度。(2)完善以保护村民合法权益为核心的农村经济法律体系。经济是基础，加快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保护村民合法权益，是《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立法宗旨之一。(3)加强村民法治教育，强化法治观念。村民的法治观念是自治活动实现的思想基础，也是农村法制化建设的思想基础。强化村民的法治观念，是加强农村法制化建设、实行法治的必备四项条件和社会心理条件，也是依法推进农村公共事务管理的基础工作。(4)严格执法，树立法律权威。必须严格执法，进一步做好村政村务的管理工作，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的表率作用影响村民，给村民树立学法、守法的榜样，以树立法律权威，提高法律威严。这样农民才能相信法律，树立法治观念，增强法治实现的信心，自觉维护和推进农村公共事务管理的法制化。

1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与《仲裁法》规定的一般经济纠纷仲裁有哪些不同？

答：(1)仲裁条件不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发生纠纷提请仲裁，当事人不需达成仲裁协议或约定仲裁条款，只要一方当事人先于诉讼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仲裁机构即可受理。

(2)仲裁机构不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发生纠纷的仲裁机构是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根据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实际需要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可以在县和不设区的市设立，也可以在设区的市或者其市辖区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设立。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其日常工作由当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担。

(3)仲裁裁决法律效力不同。一般经济纠纷仲裁的裁决是终局裁决。《仲裁法》第9条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裁决做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裁决不是终局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48条规定，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20、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账户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答：为便于将合作社与成员和非成员的交易分别核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了成员账户这种核算方式。成员账户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进行某些会计核算时，要为每位成员设立明细科目分别核算。

成员账户的功能主要包括：(1)记录成员出资情况；(2)记录成员与合作社交易情况；(3)记录量化给成员的公积金变化情况。

成员账户的作用主要包括：(1)通过成员账户，可以分别核算其出资额和公积金变化情况，为成员承担责任提供依据；(2)通过成员账户，可以为附加表决权的确定提供依据；(3)通过成员账户，可以为处理成员退社时的财务问题提供依据。

21、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机构应如何设置？

答：(1)权力机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权力机关是成员大会。

(2)执行机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执行机关是理事长或者理事会，理事长、理事会由成员大会从本社成员中选举产生，其产生办法、职权、任期、议事规则由章程规定，对成员大会负责。

(3)代表机关。代表机关是法人的意思表示机关，代表机关对外代表法人为意思表示，是法人的对外机关

(4)监督机关。监督机关是根据法人章程和权力机关的决

议对法人执行机关、代表机关实施监督的机关。

22、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公司之间的区别主要表现在哪些地方？

答：(1) 设立目的不同。公司是典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设立的目的在于为股东盈利。而农民专业合作社则是一种非典型的营利法人，设立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成员提供服务。

(2) 联合的基础不同。公司联合的基础是公司股东的出资，股东依照其出资享有股东权益，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的基础是成员的劳动或者劳动成果。

(3) 治理结构不同。在公司制度中，治理权分配的基础是公司注册资本的构成。在合作社制度中，治理权分配强调的是人人平等的原则，具体表现为对合作社事务的决策要由全体成员共同参与。

(4) 财产权利不同。在公司制度中，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是公司资本的主要构成，公司对股东的出资享有所有权。而在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尽管成员对合作社的出资也是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的主要来源，但农民专业合作社仅对这些财产享有支配的权利而非所有权。

(5) 分配方式不同。在公司制度中，盈余分配的基础是股东的出资比例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而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分配的基础是成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之间的交易量（额）的比例。

23、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包括哪些重要制度？

《农业法》的规定,我国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

(1)加强国家财政对农业的支持。《农业法》对国家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对农业投入的增长幅度做了明确规定,并要求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监督管理和审计监督。(2分)

(2)多渠道增加农业投入。除国家财政投入外,通过信贷资金其他社会资金和外资对农业进行支持,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增加农业投入。(2分)

(3)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要加强农村信用制度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金融支持。(2分)

(4)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制度。要逐步建立农业政策性保险制度,鼓励开展商业性农业保险,扶持互助农业保险。(2分)

(5)在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相衔接的前提下,明确了促进农产品出口的扶持措施。(2分)

(6)鼓励和支持开展农业信息服务以及其他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社会化服务。(2分)

(7)扶持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贸易,采取措施保持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之间的合理比价。(2分)

(8)做好防灾、抗灾和救灾工作。(1分)

(9)加大扶贫工作力度和资金投入。(1分)

24、请结合你的实际工作和生活,谈谈如何做到“三治”融合。

答：“三治”融合，即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要求，应做到坚持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强化法律权威地位，以德治滋养法治、涵养自治，让德治贯穿乡村治理全过程。以自治增活力，以法治强保障，以德治扬正气，促进法治与自治、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打造“三治”融合新格局，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1) 深化村民自治实践，以自治增活力；

(2) 推进乡村法治建设，以法治强保障；

(3) 提升乡村德治水平，以德治扬正气。

25、如何改革我国的城乡就业制度？

答：(1) 尽快实施有利于实现城乡统筹的就业政策制度。一方面要建立健全统一、有序的劳动力就业市场，另一方面大力降低农民的进城门槛。

(2) 扩大农村劳动力的就业总量。解决这个问题的可行办法就是进行分工分业就业。

(3) 重视农民的非正规就业引导其向正规就业转化。政府应当努力提供更多的非正规就业部门和岗位，逐步取消歧视性制度规定。

(4) 扩宽农村劳动力在乡镇企业和中小企业中的就业渠道。在改革乡镇企业弊端的前提下，把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作为再次创业的突破口，加快发展农村第三产业。

(5) 努力提高农村劳动力的整体素质和就业能力。提高农村劳动力素质，一方面要将农村义务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结合起来，另一方面根据农民的意愿、年龄和文化程度等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术培训。

(6) 政府要为劳动力提供转移就业的服务。

26、如何加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

答：(1) 老年农民的养老问题。

解决养老问题，一方面应当由农民家庭本身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靠自身的经济力量来解决一部分。另一方面国家作为社会公共管理职能的承担者，应当担负起解决养老问题的绝大部分责任。

(2) 农村医疗问题。

农村医疗保障制度是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农村卫生筹资的重要渠道，它是否健全，将会影响到农村居民的健康保障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建设农村医疗保障体制，首先要继续走合作化的医疗保健道路。合作医疗保险组织应该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其次应当加强初级卫生保健制度建设。第三应当加强相关配套制度建设。配套制度的建设，一方面包括与农村医疗保健相关的法规制度建设，另一方面包括对医疗工作人员的配套服务建设，再一方面在条件允许的地区，进行医疗制度改革的探索，引进保险机制。

(3) 农村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问题。

建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健全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基础工程和最低纲领；是对传统农村社会救济制度进行制度创新的迫切要求；是维护农村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权利，是避免农村产生两极分化的有效途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应以省为主体，中央财政给予一定的支持。各省可以设立不同的保证钱，发达地区可以高一些，贫困地区可以低一些。具体标准要参照当地居民维持最低生活所需要的基本支出来确定。

27、如何减轻农民负担？

答：(1) 禁止非法收费、罚款、摊派。(2) 不得向农民集资和非法在农村进行达标、升级、验收活动。(3) 不得对农村中小学生非法收费。(4) 不得侵犯农民在土地征用、占用时的合法利益。(5) 不得强制农民接受服务。

28、如何理解承包期内不得收回、调整承包地？

答：(1) 承包期内不得收回承包地。

(2) 承包期内不得调整承包地。

(3) 承包期内收回、调整承包地的法律责任。

29、如何理解我国的林业建设方针？

答：我国林业建设的方针是“实行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

所谓“以营林为基础”，是指要把营林、造林工作作为林业建设的基础，把培育、发展森林资源放在林业建设的首位。

所谓“普遍护林”，是指要提高全社会的护林意识，要求社会各方面都要认真、切实地保护现有的森林资源，使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要履行保护森林资源的职责。

所谓“大力造林”，是指要在认真保护现有森林资源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植树造林，培育新的森林资源，扩大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

所谓“采育结合”，是指要把采伐森林和培育森林资源有机地结合起来，互为促进，互为条件，在不断扩大森林面积的基础上有计划地采伐森林。在有计划采伐森林的同时，不断地扩大森林面积。

所谓“永续利用”，是指在合理利用森林的基础上，通过培育新的森林资源，使森林资源保持平衡及稳定的发展状态，达到能连续不断地满足人民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30、如何认识农业产业化经营是继家庭承包经营后我国农村经营体制的又一次创新？

答：(1)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指以市场为导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依靠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其他各种中介组织的带动与连接，立足于当地资源优势，确立农业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将农业再生产过程中的产前、产中、产后诸环节连接成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实行种养加、产供销、贸工农等多种形式的体化经营，把分散的农户小生产联结成为社会化、专业化的规模生产，形成系统内部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和“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营机制，在更大范围内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农产品多次增值的一种新型农业生产经营形式。

(2) 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推进农业的产业化经营，必须鼓励农民参与农产品的加工和销售活动，从事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的一体化经营。所以，《农业法》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生话化经营，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

(3) 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是继家庭承包经营后我国农村经营体制的又一次创新，既可以进一步发挥家庭承包经营的活力，又有利于解决我国农业发展中一些深层次矛盾。

(4) 由于各地自然条件、经济状况差异大，主导产业或产品也不相同，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组织类型也不尽相同。从总体发展情况看，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龙头企业带动型。二是合作经济组织带动型。三是批发市场带动型。

(5) 在我国的农业产业化经营实践中，企业与农民之间的利益关系由于缺乏法律规定，曾出现企业在收购农产品等环节上损害农民利益的现象。因此，正确处理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各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是保证产业化经营顺利发展的十分重要的问题。企《农业法》规定，国家引导和支持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的企业、科研单位和其他组织，通过与农民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经

济组织订立合同或者建立各种企业等形式，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业发展。

31、如何正确认识农业法与农业政策的关系？

答：十五大将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并明确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并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法治国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政策的法律化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特征之一，也是任何法治国家的法律基本特征之一。法律是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法律的本质特征。而统治阶级的意志，在上升为法律规范之前，就是表现为权力内容的政策。

在法律与政策的关系上，一是党的政策指导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党的政策决定法律的性质，任务，内容和方向，法律是根据党的政策制定的，是党的政策的定型化、条文化、具体化。二是由于法律是一种国家意志，具有普遍约束力，党的政策体现为法律后，就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以权利和义务的形式表现出来，成为各种组织和全体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三是由于法律具有国家强制力的属性，这就使党的政策的实施，不仅可以得到党的纪律保证，而且还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四是法律具有稳定性，党和国家的政策表现为法律，可以保持相对的稳定。

无论是从依法治国的主体来看，还是从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来看，农业法制建设在国家法制建设中都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实行依法治国，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这就要求我们，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将党的政策主张，通过立法形式上升为法律，使党的主张与人民的意志以法律的形式统一起来。农业法的修订就是实现这一要求的具体体现，是这方面立法实践的一个典型。

32、试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立法原则。

答：(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立足于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提高农业生产和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目前，我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还处在发展初期，立法首先应当考虑是否有利于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是一部促进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法律。

(2)具有中国特色和时代特色，借鉴国际经验和合作社理论，但是不照搬。这部法律规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中最接近合作社原则的组织。但是，我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还处于发展的初期，所处的发展环境，不仅与现时的其他国家不同，也不同于国际上合作社起步阶段的发展环境。因此，不论是立法，还是法律的实施，都必须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并且不断地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历程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在坚持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保持农民主体地位，在农业产业

化经营中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经验，努力把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规律。

(3)体现对合作社的适度规范，在发展中规范，宜粗不宜

细的基本原则。当前，我国绝大多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还处于起步阶段，刚刚开始发展和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所确定的门槛较低。在实施中如何把握这个尺度，关系到该法是否能起到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作用。因此，该法在规范合作社的行为同时，还有效的保护了农民举办和参加专业合作社的积极性。

33、试论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的继承问题。

答：《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1条区分三种不同的情况，对继承问题作出了规定。

(1)家庭承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发生继承问题。

家庭承包是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户进行的承包，以农户为承包单位，承包过程强调公平，承包地具有强烈的社会保障功能。通过家庭承包形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家庭的某个或者部分成员死亡的，由于作为承包方的农户中其他成员还存在的，因此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发生继承问题。而家庭成员全部死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消灭，由发包方收回承包地。

(2)承包人应得的收益可以依法继承。

在承包期内，承包人死亡的，其依法应当获得的承包收益，如土地上收获的粮食、土地上未经收割的农作物等，应当按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这里的“承包人”应当理解为承包户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在承包期内，家庭成员之一死亡的，承包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发生继承问题，承包地由家庭其他成员继续耕种，但该成员依法应得的承包收益属于其遗产，应当按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另一种情况是，在承包期内承包户的家庭成员全部死亡的，该土地上承包关系的承包方消灭，由发包方收回承包地，但最后一个死亡的成员应当获得的承包收益，可以依法继承。按继承法的规定，对承包收益的继承人可以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也可以不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

(3)林地的承包人死亡后可以继续承包。

考虑到林地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如投资周期长、见效慢等。因此，《农村土地承包法》在许多方面将林地与耕地、草地区别对待，这是符合实际的。按照该法第31条第2款的规定，林地的承包人死亡的，其继承人在承包期内可以继续承包。这里主要是指，家庭承包的林地，在家庭成员全部死亡的，最后一个死亡的家庭成员的继承人（可以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也可以是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继承人），在承包期内均可以继续承包，直到承包期满。

34、试论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的特征。

(1)承包方是特殊主体（1分）

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在家庭承包方式中，发包方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是村民自治组织，而承包方必须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在其他方式的承包中，承包主体既可以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也可以是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3分）

(2)承包关系期限长（1分）

相对于其他方式的承包，家庭承包的期限较长。为了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农村土地承包法》对耕地、草地、林地的家庭承包分别规定了30年、30年至50年、30年至70年的承包期限。而在其他方式的承包中，其承包期限是由双方当事人通过承包合同约定的。（3分）

(3)承包经营权具有物权属性（1分）

《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立法目的是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

使用权，在该法关于家庭承包的承包经营权的规定中，以用益物权的思路作了制度安排。一是承包经营权的取得方式由法律规定。二是承包经营权的内容由法律规定，而不由当事人决定。三是承包方可以直接行使承包经营权并取得收益。四是承包方享有基于承包经营权的请求权，有权排除他人对其行使承包经营权的干涉，使承包经营权具有了对世权的性质。而与之相对的其他方式的承包，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则是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的。2007年颁布的《物权法》进一步确认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用益物权属性。（3分）

(4)适用的原则不同（1分）

家庭承包以公平原则为主，对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每一个成员，不考虑个人能力大小，无论男女老少，都能平均享有承包本集体的农村土地的权利。而其他方式的承包则以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为主。（3分）

35、试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账户制度。

(1)通过成员账户，可以分别核算其出资额和公积金变化情况，为成员承担责任提供依据。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五条的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以其账户内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为限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责任。当合作社需要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时，在合作社因各种原因解散而清算时，成员如何分担合作社的亏损和债务，都需要根据其成员账户的记载情况而确定。（6分）

(2)通过成员账户，可以为附加表决权的确定提供依据。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出资额较大或者与本社交易量（额）较大的成员按照章程规定，可以享有附加表决权。只有对每个成员的交易额和出资额进行分别核算，才能确定各成员在总交易额中的份额或者在出资总额中的份额，为附加表决权的分配提供依据。（5分）

(3)通过成员账户，可以为处理成员退社时的财务问题提供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成员资格终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退还记载在该成员账户内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对成员资格终止前的可分配盈余，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其返还。只有为成员设立单独的账户，才能确定其退社时应当获得的公积金份额和利润返还份额。（5分）

36、试论述物权和债权的区别。

答：(1)物权调整的是财产归属关系，反映静态的财产关系；债权调整的是财产流转关系，反映动态的财产关系。(2)物权的权利主体是特定的，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债权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都是特定的。(3)物权的权利主体无需借助义务主体的行为就可实现其权利，物权是支配权；债权的实现要借助于义务主体的为或不为，债权是请求权。(4)物权的同一标的物上不能存在多项内容相同且互相抵触的物权；债权的同一标的物上可以存在多项内容相同的债权，债权具有相容性。(5)物权具有追及效力和优先效力；债权原则上不具有追及效力，无优先效力。

37、试论我国法律规定的自然资源保护制度有哪些？

(1)自然资源规划制度

自然资源规划是指国家根据自然资源本身的特点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在一定规划期内对各类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管理保护所作的总体安排。其目的是为了从宏观上解决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

生态保护、当前利益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矛盾以及资源分配的问题,以保证用最佳的结构和形式开发利用资源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规划、林业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等。(3分)

(2)自然资源综合利用制度

自然资源综合利用,是指根据资源的特性、功能和赋存形式和分布条件,采取各种科学的手段和方法,对其进行综合开发和充分利用,变一用为多用、小用为大用、无用为有用。如国家提倡木材综合利用、水的循环利用、矿产的综合利用等。(3分)

(3)自然资源权属制度

自然资源权属制度是法律关于自然资源归谁所有、使用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谁承担的一系列规定构成的规范体系,是自然资源保护管理中最有影响力不可缺少的根本法律制度。我国的自然资源权属制度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自然资源所有权,另一方面是自然资源使用权。(3分)

(4)自然资源的有偿使用制度

长期以来,对自然资源的使用是无偿的,形成“资源无价、原料低价、制成品高价”的现象。“资源无价”一方面抑制可再生能源利用的积极性,一方面也助长了资源浪费现象。因此必须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我国目前征收土地使用费、资源税和资源使用费都是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的体现。(3分)

(5)自然资源的使用许可证制度

许可证包括各种执照、特许证、批准书等,是政府颁发的允许特定主体从事特定行为的凭证。自然资源许可证制度是指从事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单位,必须向有关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发给许可证后才能从事该项活动的制度。自然资源许可证包括林木采伐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渔业捕捞许可证、取水许可证、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等。(2分)

(6)自然资源恢复制度

自然资源恢复制度,是指为了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要求行为人对因其开发利用活动或其他活动所造成的自然资源的破坏,必须采取措施加以补救的法律制度,主要内容是确定自然资源的恢复主体和该恢复主体应承担的相应恢复义务。(2分)

38、试述《土地管理法》中征地补偿的标准。

答：(1)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2)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3)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收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收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4)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规定。(5)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39、试述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内容。

答：(1)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项权能，它是物权中最完整、最充分的权利。

(2)财产所有权的内容包括：

第一，占有权。占有权是指对财产实际控制的权利。占有权分所有人占有和非所有人占有两种。所有人占有是指财产所有人实际占有属于自己的财产。非所有人占有是指财产所有人以外的人对财产的实际占有。非所有人占有包括合法占有和非法占有。合法占有是指依据法律规定或财产所有人的意志而由非所有人对所有人的财产享有占有权，否则为非法占有。非法占有又分为善意占有和恶意占有两种。善意占有是指非法占有人在占有某项财产时，不知道或者不应当知道其占有为非法，恶意占有是指非法占有人在占有某项财产时，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占有非法。

第二，使用权。使用权是指为满足生产和省获得需要，按照财产的性能和用途对财产进行有效地利用的权利。使用权是直接于所有物之上行使的权利，因而使用权的存在要以实际占有物为前提。当无与所有人分离之后，所有人的使用权也与所有权发生分离。一般情况下，物的占有人享有对物的使用权，但在保管、运输、加工承揽等情况下，占有人不能享有使用权。

第三，收益权。收益权是指在物之上获取经济利益的权利，它是所有权的一项独立权能。收益权与使用权有着密切的联系。通常收益权是通过对物的使用直接获取收益，但在某些情况下，所有人并不行使使用权而可直接获取收益，如出租房屋等。在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情况下，收益权可由所有人和经营人共同享有。

第四，处分权。处分权是指对财产依法进行处置的权利。处分包括事实上的处分和法律上的处分两种。事实上的处分是指把财产直接消耗在生产和生活中，所以也称为消费；法律上的处分是指依法将财产转让，所由也称为转让。

40、试述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的内涵。

答案：一是统筹城乡生产力布局，提高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内容是促进生产力在城乡地域空间上的合理分布、组合和配置。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和政府调控经济的管理职能，建立一种全新的机制，开通城乡生产要素市场。二是统筹城乡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一要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二要适应城市产业升级的大趋势，主动接受城市产业转移，实现梯次发展。三要围绕农民生产生活 and 农产品流通发展农村第三产业。三是统筹城乡就业，加快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C2分)把农民就业问题的着眼点从局限于农村内部转移到放眼城乡全局，实行城乡统筹，把转移渠道从局限于乡镇企业拓宽到工业化和城镇化相结合；把转移方式从局限于就近转移改变到就近转移与跨越城乡、跨越省际相结合的道路；把转移领域扩大到产业转移与区域并重上来，走多渠道、多途径的路子。四是统筹城乡社会事业，提高农村教育、卫生和文化水平。各级财政都要加大对农村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经费的投入。进一步理顺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加强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事业。五是统筹城乡投入，加大对农业和农村的支持保护力度。<2分>一是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和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变城市倾斜为农村倾斜。二是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信贷支持。三是改进农业补贴方式，改暗补为明补，变补流通环节为补生产环节，逐步建立农民收入直接补贴制度。

41、试述村民自治制度的实践意义。

答案：村民自治，是广大农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办理自己的事，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一项基本的社会政治制度。我国的村民自治制度进一步扩大对基层民主，保证农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加强社会主义政治建设，是对我国宪政制度的创新，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农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一是村民自治制度的民主意义第一，为亿万农民提供对对解、接触、实践民主的具体途径和制度保证，较好地解决对亿万人的参与问题和民主权利问题。第二，村民自治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需要。第三，村民自治制度是把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落实到农村基层的实际步骤。二是村民自治制度的治理意义第一，加强对农村治理的基层组织建设，建立对制度化、民主化的选人用人机制，提高对村委会干部的整体素质。第二，村级事务管理逐步走上对民主化、程序化、规范化的轨道，增强对村级组织的管理和服务效能。第三，集中对民智民力，促进对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第四，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等制度的建设，通过自我组织、自我教育协调对农村社会关系，减少对冲突和矛盾，促进对文明乡风的形成，推动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三是其他方面的意义第一，村民自治制度对与之紧密相联的乡镇政权民主产生对重大而又深远的影响，进而对中国基层政权民主建设进程发挥对重要的推动作用。第二，村民自治制度推进对我国人权建设，坚定对农民群众对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第三，村民自治的推行引起对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让许多人改变对以前对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不正确看法及偏见，对树立我国在国际社会中的良好形象，产生对有利的影响。

42、试述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答：(1)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是指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及当地人口和耕地资源状况，将质量好、产量高、生产潜力大且集中连片的耕地划为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一种耕地保护制度。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是为了对一部分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2)下列五种耕地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首先，商品粮、棉、油生产基地，对我国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这些耕地作为基本农田加以保护，是非常必要的。其次，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基本上旱涝保收的优质耕地，将其加以严格的保护，对我们这一个洪涝灾害频繁的国家来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第三，蔬菜生产基地。蔬菜供应是保障人民生活和社会安定的重要工作，担负为人民生活生产和供应蔬菜任务的蔬菜生产基地的耕地，特别是为保障城市人民生活需要的蔬菜生产基地，更是需要特殊保护，不得随意占用。第四，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这类耕地是农业高新技术生产试验的基本设施与生产基地，虽然数量不多，但是它对促进农业生产率的提高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第五，国务院规定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其他耕地。

(3)《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还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基本农田的数量“应当占本行政区域内耕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这是为保证我国耕地的质量和基本数量提出的要求。同时，根据第三十四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要求，对基本农田要以乡(镇)为单位，逐地块的划区定界与保护，予以公告。

43、试述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途径。

答：(1)协商或和解。即当事人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发生纠纷，在自愿基础上，自行解决纠纷的方式。

(2)调解。即当事人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发生纠纷，在自愿基础上，将纠纷提交有关机构，在其主持下解决争议的方式。

(3)仲裁。即当事人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发生纠纷，请求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对其争议依法进行裁决而解决争议的方式。

(4)诉讼。即当事人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发生纠纷，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进行解决的方式。

44、试述农产品质量安全基本制度的构成。

答：(1)农产品质量标准制度。

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定义，标准是指以科学、技术、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以促进最佳社会效益为目的，经协商一致并经一个公认机构所批准，在一定范围内共同遵守的技术性文件。通过标准来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是世界各国的通行做法，也是政府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基本手段。《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性质和制定、实施主体，要求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

(2)农产品的产地管理制度。

农产品的产地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具有重大、直接的影响。抓好农产品产地管理，控制住源头污染，是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第一道关口。近年来，因农产品产地的土壤、大气、水域被污染，造成农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超标，严重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问题时有发生。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和农业部制定的《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农产品的产地管理主要涉及产地监测、划分禁止生产区、产地保护等内容。

(3)农产品生产管理制度。

生产过程是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环节。只有严格按照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生产，并科学、合理地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农业投入品，才能生产出真正符合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农产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畜牧法》等法律、法规对农产品生产者在生产过程中的行为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也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了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责。

(4)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制度。

农产品的包装和标识，有利于消费者识别农产品的产地、质量等级、生产者等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同时也是实施农产品追踪和溯源，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的前提。由于我国农产品包装标识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包装标识率较低，包装质量不高，建立农产品包装、标识制度还需要一个过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业部发布的《农产品包装标识管理办法》从我国农产品生产经营的现状出发，遵循“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原则，首先针对特定的生产经营主体和特定的农产品提出了包装和标识要求。(5)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

健全、规范的市场准入制度，是防止和杜绝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进入市场流通和消费环节的重要措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确立了市场准入制度，对上市销售的农产品设定了明确的准入条件，并对农产品批发市场规定了抽查检测进场销售的农产品的义务，对农产品销售企业规定了进货验收义务。

(6)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涉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农业、工商等部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防止不符合农

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危害人民群众健康和安全，是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共同的法定职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赋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的权利和职责。

(7)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风险评估是指对动植物、人类或环境受某些危害因素的影响，产生或即将产生危害后果及其严重性所做的科学性评价。农产品来源于农业生产活动，在生产过程中容易受到各种人为或自然因素的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面临着各种潜在的危害。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既是国际通行做法，也是实施 WTO《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基本要求。《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确立了风险评估的法律地位，要求农业主管部门把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制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重要依据，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8)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制度。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属于政府信息的一部分。及时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既是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重要举措，也是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体现。近年来许多事实表明，让公众知晓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可以防止媒体的误导和炒作，有助于消除社会疑虑，有利于政府处理危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制度主要包括的内容、发布主体和发布要求等方面。

(9)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并落实农产品责任追究制度，是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一般意义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仅指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监管部门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的行为实施的责任追究。广义的还包括有关部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监管部门及其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的行政责任追究。

45、试述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方向和具体要求。

答：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应明确的方向是：在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第一产业的同时，加快发展第二产业；开拓市场，搞活流通，积极发展第三产业；保证第一产业绝对增长，相对比重逐步降低，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快速增长，相对比重尽快提高，以促进实现农村工业化、乡村城镇化。

具体要求：

(1)对第一产业：在抓好农业的基础上，加快发展牧、渔、林、副业，向生产的广度和深度进军。对农业，粮食产区要扩大优质粮生产，一般地区可适当“压粮扩经”，发展粮、经、饲三元结构，发展好果蔬；提倡设施农业、生态农业；加快发展优质、专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特色产品。突出发展畜牧业，搞好养猪家禽，扩大牛、羊、兔等草食动物饲养。利用好水面，扩大水产养殖。林业要搞好绿化，发展经济林、防护林，某些地区要退耕还林。

(2)对第二产业：以农产品加工业为重点，实现农产品多次增值。加快发展食品工业、饲料工业。适当发展建材工业和建筑业，以适应城乡建设发展的需要。加强和完善乡镇企业的发展，加快其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体制创新，优化农村工业，推进小城镇建设。

(3)对第三产业：千方百计开拓市场，搞活流通。大力发展农村流通组织，特别是外销网络。发展民间运销大户、农民经

纪人队伍。通过组织创新，构建适应市场竞争的新型主体。抓好市场建设和管理，组织好产销订货会，促进农产品流通。兴办并完善农村服务性行业，积极发展信息、运输、科教和金融等服务。建立健全农村信息网络，普及农村义务教育，加强职业教育，搞好农业技术推广和创新。

46、试述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应当载明哪些事项？

答：(1)名称和住所；(2)业务范围；(3)成员资格及入社、退社和除名；(4)成员的权利和义务；(5)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任期、议事规则；(6)成员的出资方式、出资额；(7)财务管理和盈余分配、亏损处理；(8)章程修改程序；(9)解散事由和清算办法；(10)公告事项及发布方式；(11)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47、试述其他方式的承包与家庭承包的区别。

答：(1)其他方式承包，承包方可以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也可以是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成员。在同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有优先承包的权利。在家庭承包方式中，承包方必须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2)其他方式承包，承包方可以是农户家庭，也可以是单位、联户或者个人。(3)其他方式承包，承包方法不是人人有份的平均承包，而是实行招标、拍卖或者公开协商，发包方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确定承包人。家庭承包以公平原则为主。(4)其他方式承包，承包的土地主要是“四荒”及果园、茶园、桑园、养殖水面等不适宜家庭承包的土地。

48、试述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

答案：一是统筹城乡生产力布局，提高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促进生产力在城乡地域空间上出合理分布、组合和配置，是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内容。二是统筹城乡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农村二三产业发展。城乡统筹体现在经济结构调整上，重点是城乡的产业布局。三是统筹城乡就业，加快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四是统筹城乡社会事业，提高农村教育、卫生和文化水平。五是统筹城乡技人，加大对农业和农村的支持保护力度。

49、试述我国的土地基本国策。

答案：一是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我国人多地少，特别是耕地少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人均占有耕地数量少，耕地总体质量差，生产水平低。耕地退化严重，耕地后备资源匮乏是我国耕地资源的显著特点。人增地减的趋势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大问题，因此，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关系国计民生、关系国家发展全局和中华民族生存安危的大事，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二是各级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第一，各级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第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第三，实行耕地占用补偿制度；第四，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第五，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第六，各级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排灌工程设施，改良土壤，提高地力，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污染土地；第七，县、乡（镇）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50、试述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答：(1)平等原则。我国《民法通则》第 3 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具体内容包括：民事主体资格平等；民事主体地位平等；民事主体权利义务对等；民事主体的民事权

益平等地受法律保护。

(2)自愿原则。我国《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自由处理自身的权利和义务,不受任何人的干涉,并自己承担法律后果。

(3)公平原则。我国《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公平原则是指民法应本着公平的精神平衡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应贯彻公平的观念,司法机关应依据公平原则裁判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

(4)诚实信用原则。我国《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诚实信用是指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要诚实不欺、自觉守信,在不损害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

(5)公序良俗原则。我国《民法通则》第七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51、试述我国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重点。

答案:一是老年农民的养老问题。老年农民没有退休工资,也没有养老保险,日趋小型化的农村家庭没有能力承担老人的养老问题。解决养老问题,应当通过两个途径解决:第一,应当由农民家庭本身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靠自身的经济力量解决一部分;第二,国家作为社会公共管理职能的承担者,应当担负其解决养老问题的绝大部分责任。一方面通过国家投入的方式在农村推定养老保险制度;另一方面,国家还可以通过政策制度鼓励其他社会资金对农村养老保险的投入,争取更多地力量投入到农村社会保障事业建设中。二是农村医疗问题。我国农村卫生工作面临五大问题:贫困地区传染病发病率高;农村卫生投入不足;农村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差,人才少;农村卫生管理体制滞后;农村合作医疗问题多。建设农村医疗保证体制,从以下方面着手:第一,继续走合作化的医疗保障道路;第二,应当加强初级卫生保健制度建设;第三,应当加强相关配套制度建设。三是农村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问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作为一种解决贫困问题的补救机制,是所有现代国家的社会保障体系中必不可少的基本组成部分,是社会保障体系中的最后一道安全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要和当地的发展状况相适应,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应以省为主体,中央财政给予一定的支持。各省可以设立不同的保障线,具体标准要参照当地居民维持最低生活所需的基本支出来确定。中央政府应当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

52、试述我国渔业资源增殖保护的主要措施?

答:(1)禁止性行为的规定。《渔业法》第30条是对于禁止性行为的规定,主要有:禁止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即禁止毒鱼、炸鱼、电鱼行为;禁止制造、销售禁用渔具;对渔获物中幼鱼比例的限制;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等等。

(2)确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制度。水产种质资源是渔业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渔业法》第29条的有关规定,有益于水生动物种群繁衍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3)强调水生野生动植物的重点保护。

(4)渔业资源环境保护的规定。

53、试述义务教育的特征。

答案:一是义务教育的全民性。义务教育的全民性,就是要求全体适龄儿童、少年,除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免除义务教育的以外,都必须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二是义务教育的义务性。义务教育的义务性,表现在实施义务教育既是国家对人民的义务,也是监护人对国家和社会应尽的公民的基本义务之一。根据《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国家的义务主要表现在: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合理设置小学、初级中等学校,是儿童、少年就近入学;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下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要求举办学校;保证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对困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给与经费上的补助;培养义务教育的师资等。三是义务教育的免费性。义务教育的免费性是指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除全部或者大部分的就学费用,这是世界各国义务教育的公共特点。四是义务教育的强迫性。义务教育的强迫性表现为义务教育是依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推行的。五是义务教育的公共性。义务教育的公共性是指义务教育是面向全体国民的教育。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与宗教分离,义务教育由国家设立或者批准的学校实施,在由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设立的学校工作的教职员是公务员。六是义务教育的基础性。义务教育的基础性是指义务教育要使全体适龄儿童和少年接受最基本的教育。义务教育必须完成规定的年限,义务教育只进行国民基本素质的教育,向高一级学校输送人才必须以此为前提。

54、试述义务教育的性质和特征。

答案:一是义务教育的全民性。义务教育的全民性,就是要求全体适龄儿童、少年,除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免除义务教育的以外,都必须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二是义务教育的义务性。义务教育的义务性,表现在实施义务教育既是国家对人民的义务,也是监护人对国家和社会应尽的公民的基本义务之一。根据《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国家的义务主要表现在: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合理设置小学、初级中等学校,是儿童、少年就近入学;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下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要求举办学校;保证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对困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给与经费上的补助;培养义务教育的师资等。三是义务教育的免费性。义务教育的免费性是指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除全部或者大部分的就学费用,这是世界各国义务教育的公共特点。四是义务教育的强迫性。义务教育的强迫性表现为义务教育是依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推行的。五是义务教育的公共性。义务教育的公共性是指义务教育是面向全体国民的教育。义务教育的公共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与宗教分离,从而确保它的世俗性;第二,义务教育由国家设立或者批准的学校实施,这些学校的性质具有公务性;第三,在由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设立的学校工作的教职员是公务员,他们依法履行公务,并享受可与公务员相比照的各种待遇。六是义务教育的基础性。义务教育的基础性是指义务教育要使全体适龄儿童和少年接受最基本的教育。这种基础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义务教育必须完成规定的年限,它是完成义务教育的基本指标;第二,义务教育只进行国民基本素质的教育,向高一级学校输送人才必须以此为前提。

55、试述应当划为基本草原实施严格管理的草原有哪些。

答:(1)重要放牧场;

(2)割草地;

(3)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草种基地;

(4)对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

(5)作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

(6)草原科研、教学实验基地;

(7)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

56、试述应当划为基本草原实施严格管理的草原有哪些?

答案:一是重要放牧场;二是割草地;三是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草种基地;四是对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五是作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六是草原科研、教学实验基地;七是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

57、谈谈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主要措施有哪些?

答:四项黑标题及其标题下面的必要说明。

国家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政策措施主要有:一是税收优惠政策。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产品,可按13%的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二是金融支持政策。把农民专业合作社全部纳入农村信用评定范围;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产业基础牢、经营规模大、品牌效应高、服务能力强、带动农户多、规范管理好、信用记录良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和鼓励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改进服务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信用合作。

三是财政扶持政策。2003年到2010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专项资金超过18亿元,主要用于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强服务功能 and 自我发展能力。农机购置补贴财政专项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优先予以安排。

四是涉农项目支持政策。2010年农业部等7部委决定,对适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的涉农项目,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申报范围;尚未明确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申报范围的,应尽快纳入并明确申报条件;今后新增的涉农项目,只要适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的,都应纳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范围,明确申报条件。

目前,农业部蔬菜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新一轮菜篮子工程、粮食高产创建、标准化示范项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相关涉农项目,均已开始委托有条件的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

五是农产品流通政策,鼓励和引导合作社与城市大型连锁超市、高校食堂、农资生产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实现产(供)销衔接。

六是人才支持政策,从2011年起组织实施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每年培养1500名合作社带头人。继续把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培养纳入“阳光工程”,重点培训合作社带头人、财会人员和基层合作社辅导员。鼓励引导农村青年、大学生村官参与、领创办

合作社。

58、谈谈你对农业多功能性的理解。

答案：农业在现代社会中的功能有三个，一是经济功能，二是生态环境功能，三是社会文化功能。一是农业的经济功能为人类提供食物，是农业最基本的经济功能。在工业化初期，农业为工业的发展提供对巨大的资金支持，农业提供给工业的原料和对工业品的市场需求，更是推进工业化进程必不可少的支撑。在现代社会中国农村农业仍然在发挥上述功能。二是农业的生态环境功能农业是人类与自然联系最为密切的生产部门，由于农业生产方式所具有的天然的特点，合理地生产，能在相当程度上减轻其他生产部门对生态环境所造成的破坏，在一定范围内改善生态环境，一是保护自然环境，维护生态平衡；二是控制和治理污染。因此，现代社会中农业生产的发展，目标不仅仅是增加农产品的数量，更是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三是农业的社会文化功能由于农业生产过程与自然界的密切联系，任何一个参与农业劳动的人，在这个过程中，都可以感悟到人与自然的关系，激发人对自然的尊重，因而农业生产活动同时也是改造人们意识的精神文化活动。目前，正在快速发展的休闲农业、观光农业、旅游农业，正是农业的这种精神文化活动属性的最好注释。

59、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

答：(1)统筹城乡生产力布局，提高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促进生产力在城乡地域空间上的合理分布、组合和配置，是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内容。

(2)统筹城乡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农村二三产业发展。城乡统筹体现在经济结构调整上，重点是城乡的产业布局。

(3)统筹城乡就业，加快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

(4)统筹城乡社会事业，提高农村教育、卫生和文化水平。

(5)统筹城乡投入，加大对农业和农村的支持保护力度。

60、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确保耕地不减少的措施有哪些？

答：(1)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控制建设用地的总量。(2)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遵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按照开垦耕地计划开垦耕地，或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垦耕地。(3)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并保证其数量占耕地总量的 80%以上。(4)节约使用土地，严格保护耕地，制止破坏耕地的行为。(5)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垦未利用的土地。(6)鼓励进行土地整理，增加有效耕地面积。(7)开展土地复垦。

61、为什么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农村土地承包法》对此是如何规定的？

答：(1)发包方随意收回、调整承包地，是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不稳定的主要因素，也是农村土地承包立法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随意收回、调整承包地，是农村土地承包立法的关键条款和核心内容。

发包方原则上不得随意收回、调整承包方的承包地，可以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护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从而使广大农民真正感到他们承包的土地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是收到法律保护的，是有保障的，从而调动他们在土地上进行长期投入的积极性。

(2)《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

62、我国乡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主要有哪些？

答案：(1)农产品阶段性供过于求和供给不足并存,农业供给质量亟待提高；

(2)农民适应生产力发展和市场竞争的能力不足,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亟须加强；

(3)农村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欠账较多,农村环境和生态问题比较突出,乡村发展整体水平亟待提升；

(4)国家支农体系相对薄弱,农村金融改革任务繁重,城乡之间要素合理流动机制亟待健全；

(5)农村基层党建存在薄弱环节,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亟待加强。

以上答案仅供参考,阅卷老师根据实际回答情况酌情给分。

63、应当划为基本草原实施严格管理的草原有哪些？

答：(1)重要放牧场；(2)割草地；(3)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草种基地；(4)对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5)作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6)草原科研、教学实验基地；(7)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

名词解释(93)一

1、“一户一宅”原则-->是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

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

2、“一户一宅”原则-->是指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只能以户为单位申请一处符合法定标准面积的宅基地。

3、财产继承-->财产继承,是指自然人死亡后,按照法定程序,将死者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转移给法律规定或遗嘱指定的人的一种民事法律制度。

4、财务会计制度-->(一)为了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会计工作,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合作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5、草畜平衡-->是指为保持草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在一定时间内,草原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通过草原和其他途径获取的可利用饲草饲料总量与其饲养的牲畜所需的饲草饲料量保持动态平衡。

6、草畜平衡-->是指为保持草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在一定时间内,草原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通过草原和其他途径获取的可利用饲草饲料总量与其饲养的牲畜所需的饲草饲料量保持动态平衡。

7、草原载畜量-->草原载畜量,是指在一定放牧时期内,一定草原面积上,在不影响草原生产力及保证家畜正常生长发育时,所能容纳放牧家畜的数量。

8、村民自治-->村民自治,是广大农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办理自己前事,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一项基本的社会政治制度。

9、村民自治决策权-->就是村民会议对涉及全村村民利益的重大问题拥有直接决定权。

10、代理-->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11、法定继承

是法律直接规定继承人范围、继承先后顺序、遗产分配原则等内容的一种继承方式。

在被继承人无遗嘱或遗嘱无效的条件下适用的继承方式。

12、法律责任-->法律责任,是人们对自已实施的违法行为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

13、夫妻关系-->夫妻关系,是指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 and 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14、耕地-->耕地是指主要用于种植小麦、水稻、玉米、蔬菜等农作物并经常进行耕耘的土地,地是支撑人类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种重要土地资源。

15、耕地-->耕地是猎人们经常进行耕耘并能够种植、生长各种农作物的土地。

16、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依据地区内现有耕地资源的数量,综合考虑耕地需求状况与后备土地资源的供应能力,分析耕地资源的余缺状况,合理协调耕地数量满足人口对作物需求的平衡状况。

17、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是指在满足人口及国民经济发展对耕地产品数量和质量不断增长条件下,耕地数量和质量供给与需求的动态平衡。

18、广义的农业法-->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规范农业经济主体行为和调控农业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和政府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文件的总称。

19、广义的农业结构调整-->是指以实现优质、高产、高效益为目标,合理确定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产业部门之间以及它们同与其直接关联的农产品加工、贮藏、流通部门之间的关系。

20、荒芜耕地-->荒芜耕地,是指土地具备耕种条件,而土地使用者故意不进行耕种的土地。

21、毁林开垦

毁林开垦,是指通过放火烧山等手段将林木毁掉,使林地转变为种植粮食等农作物的耕地的行为。

22、家庭承包经营-->是指农户以家庭为基础,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来源开展农业经营活动。

23、建设用地-->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和军事设施用地等用地。

24、经济林-->经济林是指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25、开发未利用土地-->就是将可以开发的未利用土地经过人类劳动的投入,使之变为可供利用的土地,补充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26、林业碳汇-->林业碳汇,是指利用森林的储碳功能,通过植树造林、加强森林经营管理、减少毁林、保护和恢复森林植被等活动,吸收和固定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并按照相关规则与碳汇交易相结合的过程、活动或机制。

27、林业碳汇-->通过实施造林再造林和森林管理、减少毁林等活动,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并与碳汇交易结合的过程、活动或机制。

28、民法-->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9、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以意思表示为要素,民事主体设立、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合法行为。

30、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31、农产品包装-->农产品包装，是指对农产品分等、分级、分类后实施的装箱、装盒、装袋、包裹、捆扎等活动。

32、农产品包装和标识-->是指导消费者识别农产品属性的重要方式，应准确地反映农产品本身的属性、成分、含量、产地、生产主体、检验和认证信息等，使消费者在购买时准确识别自己想要的产品。

33、农产品标识-->是指用文字、符号、数字、图案及相关说明表达农产品的生产信息、质量安全信息和消费信息。

34、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是农产品的内在品质和外在因素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状况。

35、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和发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强制性技术规范。

36、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以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农业生产设施和其他公共财产为基础，主要以自然村或者行政村为单位设立，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经济组织。

37、农村土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38、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指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承包方将其所有的承包经营权的部分或者全部依法、自愿、有偿流转于第三人的行为。

39、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农村土地的家庭承包，是以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户家庭为单位，人人有份的土地承包。

40、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是指在承包方与发包方承包关系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承包方依法在一定期限内将土地经营权部分或者全部交由他人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的行为。

41、农村土地所有权-->是指本集体成员集体依法对农村土地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42、农村五保供养

农村五保供养,是指对村民中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在吃、穿、住、医、葬方面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的一项农村集体福利事业。

43、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44、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表决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表决权，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享有的在本社成员大会上对有关决议事项作出赞成或反对的意思表示的权利。

45、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对设立、变更或者终止其法人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将登记事项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经登记机关审查核准，将登记事项记载于登记簿的法律行为。

46、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决议方法-->就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就某一问题作决定时，需要多少票可以使决议获得通过。

47、农民专业合作社清算-->农民专业合作社清算，指农民专业合作社解散后，依照法定程序清理合作社债权债务，处理合作社剩余财产，使合作社归于消灭的法律行为。

48、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框架内，由本社的全体成员根据本社的特点和发展目标制定的，并由全体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49、农民专员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50、农业-->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51、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产业化经营其实质就是用管理现代工业的办法来组织现代农业的生产和经营。它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技进步为支撑，围绕支柱产业和主导产品，优化组合各种生产要素，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形成以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集种养加、产供销、内外贸、农科教为一体的经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52、农业发展规划-->农业发展规划，是国家或地方对规划期内农业发展的方向、目标、指导方针、基本任务等所作的全面部署和安排。

53、农业法-->农业法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农业法是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包括有立法权的地方权力机关、地方行政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规范农业经济主体行为和调控农业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和政府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狭义的农业法则仅是农业法典，即国家权力机关通过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对于农业领域中的根本性、全局性的问题进行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54、农业法（广义）。-->广义的农业法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规范农业经济主体行为和调控农业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和政府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55、农业法（狭义）。-->农业法，即国家权力机关通过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对于农业领域中的根本性、全局性的问题进行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56、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以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农业生产设施和其他公共财产为基础，主要以自然村或者行政村为单位设立，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经济组织。

57、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是对农业生产过程的决策以及组织这些决策实施的基本组织制度和形式，包括农业生产经营的基本组织制度、生产经营主体和经营形式。

58、农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是指用于农产品（农作物）生产和保证农产品生产过程顺利进行的物质材料及其他物品。

59、农业政策法规-->农业政策法规，是农业法律、法规及国家在农业方面政策的总称。

60、农业自然资源-->是指自然界可被人类利用于农业生产的物质要素和能量要素来源,包括土地、森林、草原、水、生物等,一般指各种气象要素和水、土地、生物等自然物。

61、人身权-->是指与民事主体的人身不能分离的非财产权利。

62、森林采伐限额-->（林采伐限额等同于年森林采伐限额）上部森林采伐限额是各种采伐消耗林木总蓄积量的最大限量，它是由林业主管部门根据用材林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和森林合理经营的原则，经过科学测算制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

63、市场准入-->市场准入，是指政府为克服市场失灵的弊端，对市场主体、产品、服务、资本等进入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条件或标准进行设定，最终达到实现公共政策的目标。

64、四荒-->是指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包括荒地、黄沙、荒草和荒水等。

65、所有权-->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可以对物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66、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是指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享有的对其承包经营的拊土豆、林地、草地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67、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出租-->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出租，是承包方在一定期限内将部分或者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让与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第三人，由第三人作为受让方对承包方承担约定的义务，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

68、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是承包方在一定期限内将部分或者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让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成员，由受让方对承包方承担约定的义务，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

69、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种或者各自需要，（经过承包方之间自愿协商一致，）将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

70、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指通过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

71、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指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承包方将其所享有的承包经营权的部分或者全部依法、自愿、有偿流转于第三人的行为。

72、土地登记-->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将土地的权属、用途、面积等情况登记在专门的簿册上，同时向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颁发土地证书以确认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法律制度。

73、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是指土地经营权人以土地经营权作为担保物,向金融机构担保融资,如果出现土地经营权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或者质权的情形,金融机构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74、土地使用权-->是指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对依法交由其使用的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以及依法处分的权利。

75、土地征收-->是指国家依法对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

76、土地整理-->是以工程技术手段及相应的政策措施，通过对土地利用环境的改善，对土地利用方式和占用现状进行调整与治理，提高土地质量和利用效率的措施与手段。

77、物权-->是指权利主体直接管理和支配物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

78、狭义的农业法-->指农业法典，即国家权力机关通过立法程序制度和颁布的，对于农业领域中的根本性、全局性的问题进行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79、狭义的农业法指农业法典-->即国家权力机关通过立法程序制度和颁布的，对于农业领域中的根本性、全部性的问题进行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80、相邻关系-->相邻关系是指两个以上互相毗邻的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行使不动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时，因行使权力的延伸或限制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81、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我国农村现行的医疗保障的主体，又称为“新农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一种由政府组织、引导和支持，农民自愿参加，政府、集体和个人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

82、宣告失踪-->是指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宣告其为失踪人的法律制度。

83、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当事人提出合同条件，希望对方当事人接受的意思表示。

84、遗赠-->是指公民通过遗赠方式将其遗产的一部分或全部于死后赠与国家、集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个人的一种法律制度。

85、遗嘱继承-->是指按照被继承人生前所立合法有效遗嘱继承遗产的继承方式。

86、义务教育-->是依照法律规定，适龄儿童和少年必须接受的，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必须予以保证的国民教育。

87、用材林-->是指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

88、渔业-->渔业，是指捕捞、养殖和加工水生经济动植物区的水产品的产业。

89、渔业捕捞权-->是单位或个人享有的依法采集、捕捞、收获水生生物资源，以获得经济利益的权利。

90、占垦平衡-->占垦平衡，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91、治安-->是国家为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而依法进行的行政管理行为。

92、自然资源-->凡是自然物质经过人类的发现，被输入生产过程，或直接进入消耗过程，变成有用途的，或能给人以舒适感，从而产生有价值的东西。

93、自然资源权属-->主要是指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判断(77)--

1、“乘人之危”是指订立合同时一方当事人利用自身优势或对方没有经验而致使双方的权利义务明显违反公平和等价有偿原则。-->错

2、1978年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的村民签订的大包干合同，揭开了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对

3、2006年2月21日，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个重要行动纲领。-->对

4、《农村土地承包法》将党的农村土地政策以法律形式上升为国家意志。-->对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是我国农业基本法。-->对

6、《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属于农业资源利用和保护法律制度的范畴。-->错

7、按照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如果其他法律对相关合同另有规定，应优先适用其规定，而不是适用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对

8、按照外国与我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可以直接向中国商标局，或者委托我国指定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注册事宜。-->错

9、标的物提存后，其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务人负担。-->错

10、承包人应得的收益可以依法继承。-->对

11、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但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可以有效。-->对

12、党的农村基层组织领导制定本地经济发展规划，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保证规划实施。-->对

13、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解决入园托、上学、就业、看病、养老、居住、出行、饮水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对

14、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对

15、党的农村基层组织组织党员、群众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运用科技发展经济。吸引各类人才到农村创新创业。-->对

16、党管农村工作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重视并抓好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是党员干部的政治责任。-->对

17、到2025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对

18、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均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错

19、缔约过失责任是指缔约人因故意或过失违反先合同义务时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而不是合同有效成立产生的给付义务。-->对

20、订立抵押合同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物的所有权转移为债权人所有。-->对

21、动物和植物品种的繁殖方法不可以授予专利权，但动物和植物的品种可以授予专利权。-->错

22、对于已经注册的商标，即使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商标局也不得撤销该注册商标。-->错

23、对在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近似商标必须一并转让，并且对已注册商标许可他人使用的，应先终止许可使用合同，才能进行转让。-->对

24、法定抵消是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不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是否相同，任何一方都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相重合的债务进行抵消的法律行为。-->错

25、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错

26、犯罪指违反我国刑事法律规定，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应该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对

27、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到工作全局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对

28、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规定，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与邻接权、商标权、地理标志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对

29、广义的违法是指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的行为，其外延极为广泛，犯罪行为也在其中。-->对

30、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对

31、集体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错

32、计税依据是税法规定的具体征税品种或项目，它是在质的方面对征税对象进行的具体化，反映的是征税的范围和广度。-->错

33、家庭承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继承。-->错

34、价款或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签订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执行。-->错

35、境外的单位或个人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其代理人作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人的，以实际购买人为扣缴义务人。-->错

36、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也可以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错

37、劳动合同的试用期限可以超过6个月。-->错

38、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错

39、连带责任保证具有补充性，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即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法院审判或者仲裁机构裁决，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有权拒绝承担保证责任。-->错

40、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共同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商标专用权。-->对

41、林地在承包人死亡后可以被继续承包。-->对

42、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权人可以随时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人必须立即履行。-->错

43、农村基层干部应当懂农业，掌握三农政策，熟悉农村情况，有能力、有措施、有办法解决实际问题；爱农村，扎根农村基层，安身安心安业，甘于奉献、苦干实干。-->对

44、农村基层干部应当认真学习和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必备知识技能。-->对

45、农村政策也可以称为三农政策。-->对

46、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执行机关是理事长或理事会。-->对

47、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对

48、商业广告符合要约条件的，视为要约。-->对

49、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对

50、四个服从是指：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对

51、所得税是一种直接税，是以纳税人的所得额为征税对象的各个税种的总称。-->对

52、所谓超额累进税率是对不同等级的征税对象的数额，分别按照与之相对应的等级的税率来计税，然后相加得出总税额。在超额累进税率下，纳税人税负较轻，相对比较公平。-->对

53、投放农村的公共服务资源，应当以村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保证有资源、有能力为群众服务。-->错

54、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对

55、我国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类型-->对

56、我国每年的3月14日是植树节。-->错

57、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处分他人财产的合同，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为有效。-->对

58、狭义的违法是指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行政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对

59、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已经注册使用这类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对

60、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须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合同才能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对

61、消费税与增值税一样，都是价内税，具有转嫁性。-->错

62、行为人无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正当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即使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该代表行为依然有效。-->错

63、一般纳税人向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应税项目，开具专用发票不构成违法，不开具专用发票也不构成违法。-->对

64、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应征收增值税的非应税劳务时，必须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

65、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对

66、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为兼营行为。-->错

67、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可以采用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进行注册。-->错

68、在2017年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明确讲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并提出了两山理论。-->对

69、在城市中土地都有相应的使用年限：居住用地70年，商业旅游用地、工业用地50年。错-->错

70、在党十六届三中全会上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为家庭承包经营。-->错

7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外资企业合同以及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只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错

72、增值税以纳税人的销售额为计税依据。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收取的增值税款。-->错

73、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家庭所有。-->错

74、政策是指政府、政党和其他社会政治团体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和任务而采取的计划、步骤和具体措施。-->对

75、只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才能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对

76、中央政法委、中央综治委、公安部2019年2月印发了《关于集中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的通知》。错-->对

77、资源税是对在我国境内从事资源开发，因资源条件差异形成的级差收入征收的一种税。-->对